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字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仕福SBS太平紳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陳國旗先生，BBS（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莊元荃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凌文海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冼熙朗先生

李成輝先生

林意麗女士

李雁秋女士

胡達志先生

李銘棠先生

李天生先生

黃善永先生

程銘強先生

梁麗芳女士

鍾文傑先生

伍莉莉女士

譚智敏女士

周楚基先生

鄒愛宏先生

劉富華先生

黃樹恩先生

陳升揚先生

崔振輝先生

何啓明先生

黃肇信先生

黃華麒先生

彭詠欣女士

程凱盈女士

吳扣慶先生

黎以仁先生

王志華先生

陳兆源先生

李建華先生

麥德明先生

陳可兒女士

許志杰先生

周嘉明先生

林麗儀女士

羅麗明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發展)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屋宇測量師(牌照)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地政總署西貢地政專員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路政署總工程師3/主要工程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5/中環灣仔繞道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2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 2-2

路政署工程師 9/中環灣仔繞道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

艾奕康有限公司首席環境顧問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助理董事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經理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高級襄理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並恭祝各與會人士於新一年工作順利、身體健康。

2. 主席報告，會前沒有收到缺席申請。主席提醒，任何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區議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請各位議員把所有設有響鬧裝置的電子儀器調較至靜音模式，亦請避免在會議室講電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為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

4. 主席介紹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譚智敏女士。主席感謝前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周永志先生於過去數年在區內開展的各項工作。

5.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譚智敏女士表示，她在2013年1月2日到任。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6.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主席表示，本會通過上述會議的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i) 將軍澳-藍田隧道和跨灣連接路(SKDC(M)文件第 18/13 號)

7. 主席歡迎：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 李天生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 黎以仁先生
-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助理董事 陳兆源先生

8. 主席請李天生先生介紹SKDC(M)文件第18/13號，然後請議員就是否支持將軍澳-藍田隧道和跨灣連接路兩項工程的計劃建議提出意見。

9.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李天生先生表示，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的走線研究及初步設計已屆接近完成的階段，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亦已大致完成。署方於過去兩年曾進行不少公眾參與活動。在參考公眾的意見，並平衡環境影響及技術因素後，署方現時擬定了一個最適切的方案。他希望議員能就有關方案提出意見，並支持涉及的工程，讓署方能夠把項目推展至另一階段，包括刊憲及進行詳細設計等。以下將由工程顧問公司代表介紹工程的走線及設計。

10.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黎以仁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將藍隧道的走線及設計方案。

11.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助理董事陳兆源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跨灣連接路的工程方案。

12.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早前曾要求近日出康城一段的D9路考慮南移或以低於地面的道路形式興建以減低對日出康城的影響。工程顧問公司剛才指出，因跨灣連接路設有單車徑，故大橋的坡度已達極限，而於維景灣畔附近的一段P2路，其斜度亦有所限制。她續表示，日後將有大量泥頭車使用跨灣連接路，這會對同時使用跨灣連接路的居民及單車使用者構成影響，加上跨灣連接路會受風力等因素影響。方女士認為在跨灣連接路設置單車徑的做法是否適合須視乎相關工程報告。另外，方女士查詢，P2路於最高點的彎位闊度為何，而P2路又會否連接至墳場路。

13. 張國強先生表示，工程顧問公司是日的介紹大致與早前諮詢會內的相若。他曾在諮詢會內提出，希望連接將軍澳中心至將軍澳體育館的北橋(行人橋)興建工程能與將軍澳體育館的興建工程同期開展。署方於諮詢會內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但及至將軍澳體育館正式動工興建，署方仍未開展有關行人天橋的興建工程，他希望署方能在此作出解釋。另外，他亦曾在諮詢會內提出，考慮到周邊人口持續上升及噪音對附近居民(包括將軍澳中心、唐明苑及彩明苑等)的影響，他希望在連接寶順路的一段P2路加設隔音屏，並獲署方回應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但工程顧問公司於是日的介紹中未有提及任何相關訊

息。他要求署方就有關建議作回應，並提交興建隧道及P2路包括招標、施工及通車在內的時間表。

14. 副主席表示，由於P2路於將軍澳的出口位處區內人口稠密的地方，而在P2路通車後，周邊的交通亦必會更繁忙，並會加劇附近的噪音問題，故他查詢於隧道出口路段加設隔音屏的做法是否可行。另外，他對將藍隧道涉及的填海範圍由12公頃減至3公頃感到欣慰，但他亦希望工程顧問公司能簡述填海工程對附近水流及水質的影響。而區議會過往一直爭取P2路接駁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他希望署方能承諾為P2路增設連接往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分支路段。

15.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關注P2路在通車後的壓力。將軍澳隧道周邊屋苑多年來一直受噪音滋擾。現時寶邑路一帶有數個屋苑，日後亦會有多個屋苑相繼落成，署方有必要於該路段加設隔音屏。另外，跨灣連接路的橋邊圍欄只有約一個人的高度，青馬大橋早前曾發生跳橋事件，他查詢署方有否方法杜絕同類事件在可供行人及單車使用者使用的跨灣大橋發生。

16. 溫悅昌先生表示，他支持現時方案的走線設計，正如剛才簡報所述，在有關工程完成後，將軍澳對外交通將會大大改善，來往九龍的時間將縮短至少十多分鐘。除環保大道一帶的交通得以改善外，將軍澳南，以致坑口鄉郊的交通亦會有所改善，而往來西貢鄉郊的人士有可能使用有關道路，故他相信該道路日後將有極高使用量。就此，他希望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能及早考慮該道路日後的配套，包括設置隔音屏等，並研究該道路日後的交通流量，以及以收費方式限制交通流量等措施的可行性。另外，他對於該道路在2016年仍處於覆檢階段感到可惜，而署方迄今仍未能提供具體落成時間表，他希望署方能盡快把工程項目上馬，令將軍澳交通得以改善。

17. 莊元苓先生表示，現時將軍澳隧道的使用率已近飽和，於早上或中午繁忙時間塞車的情況時有發生。因此，他支持將藍隧道及跨灣連接路盡快落成。現時寶順路近廣明苑及尚德邨的一段道路設有隔音屏，但上述隔音屏屬舊式折合式設計。在將藍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啟用後，當區的汽車流量必會大增，並會增加噪音水平，他查詢署方有否計劃更新該路段的舊式隔音屏，以減低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莊先生同時查詢，在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落成後，位於寶順路及唐明街交界的迴旋處會否有任何改動。

18. 李家良先生表示，他支持跨灣連接路的走線方案。將軍澳南居民實急切期待有關跨灣連接路能早日落成。就將藍隧道的設計，李先生查詢工程顧問公司除預留位置以供日後在有需要時設置收費廣場外，有否預留位置作為巴士轉乘處。有鑑於現時巴士路線重組正處於積極討論的階段，故此有必要預留用作巴士轉乘的地方。另外，除希望P2路有分支行車路連接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外，他亦希望了解在P2路落成後，原來連接調景嶺港鐵站的華永行人徑日後將改為連接那個港鐵站。

19. 林咏然先生表示，他支持整個工程項目。有關興建將藍隧道(舊稱西岸公路)的討論已持續十多年。正如文件所述，現時將軍澳隧道的使用率已近飽和。即使是寶琳北路往觀塘方向，特別是近安達臣道發展地盤至寶達邨一段的交通亦經常擠塞。文件只表示將於2013年年中就有關工程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但未有提及2013年以後工程項目的時間表。故此，林先生希望署方能具體交待有關工程項目的落成時間表。

20. 簡兆祺先生表示，他歡迎將藍隧道及跨灣連接路早日落成。他希望署方能提供清晰時間表，以及早完成有關興建工程，使將軍澳居民能夠受惠。將軍澳隧道於上星期發生的交通意外，令區內居民難以到外區上班，這說明署方有必要盡快開展有關工程。另外，他不時收到由彩明苑、寶明苑、尚德邨及唐明苑的居民投訴，指周邊的噪音問題嚴重。簡先生申報他居於尚明樓，因受噪音滋擾，即使在晚上亦不能打開單位窗戶，以免影響睡眠。因此，他建議署方於接近民居的路段加設完全密封式的隔音屏，並希望署方切實考慮有關建議。

21.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支持有關工程項目。在上次討論跨灣連接路的設計時，不少議員關注大橋於落成後會否設立高度限制，並禁止大型船隻進出。事實上，大橋的興建將影響附近海域的水流，並可能引起大浪，影響在附近水上活動中心進行水上活動的人士及附近船隻。故此，他希望跟進有關水上活動中心的情況。另外，有關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迄今仍未完成。他希望署方能具體講述各個階段(包括環評工作)的時間表，並交待跨灣連接路是將於2016年正式動工，還是完成施工，讓議員可向選民交代。

22. 陳繼偉先生認為待環評報告完成後，雙方再就有關工程項目進行討論的做法較為適合。若日後環評報告未能通過審批，則程序上可能存在風險。故此，他希望署方盡快提交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另外，

P2路日後的噪音問題將可能影響多個將軍澳區內的屋苑，因此他希望署方能就增設隔音屏提交詳細資料，並研究於較受影響位置，如寶順路等，設置龜背式的隔音屏。陳先生續表示，他原則上同意於跨灣連接路設立單車徑，但同時關注風力的因素。翠嶺路在上星期曾發生多個水碼被吹至行車路的事件，可見本區風力之大。故此，他擔心於跨灣大橋上使用單車的安全，且大橋的圍欄高度只有110厘米，增加了發生意外或跳橋的風險，故他希望署方能考慮加高上述圍欄。此外，區議會過往曾通過有關關注L681支路影響調景嶺公園安全的動議。有鑑於預期有不少兒童會於調景嶺公園內休憩，加上附近設有幼稚園及女青年會將軍澳綜合服務處等設施，因此他希望日後L681支路不要連接P2路，以確保調景嶺公園的設計符合安全，並要求署方提交相關補充資料。

23. 周賢明先生表示，本會在2011年就有關工程項目進行討論時，署方曾表示有關工程將於2014年動工，並於2018年完工，而在2012年的討論，署方則把動工日期推延至2016年，並於2020年完工。他對署方未有再度推延工程開展及完工日期感到高興。至於在費用方面，將藍隧道的預算開支較去年署方提交的數字為高，這是由於去年的數字未有包括收費處的造價，而工程造價亦會隨時間上升。另外，周先生認為各項程序可同步進行，他不同意待環評工作完成後，始進行其他程序的做法。由於有關工程對將軍澳區的發展有長遠影響，周先生建議交由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成立專責小組，及早與相關政府部門聯合跟進有關工程項目，以確保署方按照文件提及的進度於2013年年中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24.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支持署方建議的走線方案。他同意周賢明先生指有必要盡快開展工程的說法。若署方不同步開展各項程序，則工程將可能被進一步拖延。何先生續表示，他同意議員可就優化有關工程項目提供意見，但牽涉的改動不宜過多，以免推遲工程項目的進度。議員亦應相信署方及其工程顧問公司的專業意見及能力，惟同時署方亦應把議員非專業的意見引作參考，務求令工程項目能夠盡快完成，從而正面回應民意。而相關政府部門應互相配合，並認真研究交通等相關配套。

25. 莊元苓先生表示，跨灣連接路設有行人路及單車徑，他相信日後將吸引不少區內居民使用，惟整段跨灣連接路相距甚遠。莊先生查詢署方會否吸取將軍澳海濱長廊的經驗，在跨灣連接路的首尾部分增設洗手間及備有上蓋的避雨處。

26. 凌文海先生表示歡迎並接受署方建議的走線方案，而有關工程項目必須盡快上馬，並全速開展，不能再有任何拖延。同時，署方亦應與區議會繼續就工程項目的方案交換意見。

27.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認同周賢明先生有關成立專責小組跟進工程項目的建議，畢竟區議會每隔兩個月才舉行一次全體會議，未必能夠妥善跟進有關工程項目的進度。若各位議員均同意工程項目必須盡快上馬，便有必要成立專責小組，以便與署方保持溝通及交流，使署方得以更充份掌握區議會的意見，並融合有關意見於方案之中，以期達致工程盡快上馬的目標。

28.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感謝議員提出的意見，並作出以下回應：

- 就有關把 D9 路南移至工業邨的建議，署方曾相應進行研究，但因為 D9 路將會設半開放式隔音屏有效減低噪音。因此把 D9 路移至工業邨的環境效益不大，反而會影響附近地段的土地用途，並不是最理想的安排。
- 就將藍隧道對華永行人徑的影響方面，有關工程只會影響部分華永行人徑，當中只有部份行人徑是需要重置的。屆時，署方將於現有行人徑旁邊重置該段行人路，而署方在施工期間亦會確保既有行人徑如常開放。
- 就 P2 路連接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行車路的工程建議，署方一直與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保持緊密聯繫。雙方初步同意可在華永會興建行車路後，與 P2 路進行接駁，但華永會行車路現時仍處於初步構思階段，因此署方將繼續與華永會保持聯繫。在華永會確定行車路詳細設計後，署方可相應在 P2 路預留接駁位，以供日後連接之用。
- 就有關連接將軍澳中心及將軍澳體育館天橋的提問，署方明白議員均希望有關行人天橋能盡快落成，以便利市民前往將軍澳第 74 區圖書館。署方將在工程項目刊憲後，爭取於未來施工期的較早階段開展有關行人天橋的興建工程。
- 在設置隔音屏方面，將藍隧道將有助分流區內的交通。現時由

調景嶺市中心出發前往九龍的汽車大多經寶順路前往將軍澳隧道，而根據評估，在將藍隧道落成後，部分汽車將循南面路線，經新隧道前往九龍，故周邊的噪音水平仍合乎 70 分貝的規定。基於上述原因，署方難以於有關路段加設隔音屏。

- 在工程時間表方面，署方明白議員期望工程能夠盡快開展，而署方亦正為此努力。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已大致完成，並可望於下個月交由環境保護署審批。公眾人士可於年中參閱環評報告的結果。署方預計可望於本年中申請撥款，以進行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而有關設計工作預計會於本年末至明年初開展。若刊憲過程順利，署方預期興建工程最快可望於三年後展開。以上為署方現時的初步時間表，惟確實推行進度將取決於工程前期工作是否順利，畢竟觀塘區對有關工程項目有一定的反對聲音。
- 就有關設立巴士轉乘站的建議，由於現時建議的將藍隧道方案沒有設立收費廣場，故情況實與紅磡海底隧道等有所不同。若要設立巴士轉乘站，則可能需要研究把轉乘站設於寶邑路。署方將在進行詳細設計時，與運輸署研究可否於寶邑路加設若干個巴士停泊位，以供巴士乘客轉乘之用。
- 就有關水上活動中心的提問，則交由陳兆源先生作回應。

29. 奧雅立工程顧問公司陳兆源先生回應表示：

- 跨灣連接路的研究包含海事影響評估，在該有關評估中已考慮大橋的設計將來能否配合水上活動中心的設施使用，同時亦已參考其他海上活動中心所使用的船隻及船桅的高度，以及其他可能會進出將軍澳海灣的船隻，從而定出橋底航道的淨高為十七米。該海事影響評估已遞交海事處並已通過審批，審批過程當中包括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已包括本地船隻業界的持份者。
- 至於有關跨灣連接路的行人路護欄高度，以及會否有人跳橋的問題，陳先生表示大橋的護欄已採用防止攀爬的設計，護欄的高度 1.5 米，大橋的設計亦已預留空間將來可再增加護欄的高度。他表示初步的設計不希望採用一個太高的護欄或採用密封式設施。雖然有關設施一定可以防止跳橋事件，但卻會遮擋使

用者的視野，影響他們享受海景。有關設計已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因素，應該可以防止跳橋事件的發生。他補充指跨灣大橋離海面只有 20 多米，未必是合適的跳橋自殺地方。

- 至於有關單車於大橋上會否受大風影響，單車徑與馬路中間有一個 2.5 米高的分隔屏，可用來遮擋灰塵、阻隔聲音及擋風。因其高度與單車的高度有一定差距，故分隔屏是有效避風的設施。有關分隔屏並非出於環保要求，而是顧問公司考慮到可以讓使用者享受一個舒適的環境，亦可作避風之用而加設。另外，行人道與單車徑中間的花槽圍牆約有 1 米高，亦可作短暫避風的地方。

30. 有關把車流引向P2支路而非P2路與寶邑路交界路口的查詢，艾奕康有限公司黎以仁先生回應表示，簡報中已提及為何P2支路需要連接到L681支路，原因之一是有關做法可提供直接接駁到調景嶺區內的道路而不需要經P2路與寶邑路的交通燈路口，以減少居民花在交通上的時間。因為P2路與寶邑路交界是一個由交通燈控制的路口，車輛其實是需要經過數個交通燈才能到達另一邊。黎先生表示有關做法亦可同時提供出入口連接不同區域的地方，以便分散車流，避免所有車流均需經過交通燈。如果沒有連接到L681支路，而把車流引到P2路與寶邑路交界以交通燈控制的路口，附近屋苑的噪音便會超過環評容許的噪音水平上限。如果要符合有關環評要求，便需要在路口上做一個全封閉式的隔音屏罩，加設此屏罩在技術上相當有挑戰性，因為現時在P2路下有一個七個洞的箱形暗渠，故難以加建樁柱以支持隔音罩。而且加設此隔音屏罩亦會令將藍隧道進入將軍澳方向上的拱型南橋(行人連單車橋)之門廊設計失去意義，因為所有進入將軍澳的駕駛人士及乘客只會留意到隔音罩而非門廊。在平衡兩方面的意見後，才建議把車流撥向L681路。

31. 就因興建P2路而需要約3公頃的填海土地會否引致死水的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表示，處方已進行有關水質的環評研究，評估結果亦令人滿意。

32. 范國威先生表示整個工程已討論了十多年，最早期的設計為於維景灣畔下有一梯階式道路，即由寶邑路到尚德邨應只有一條行車天橋而非現時的兩條行人天橋，可見有關設計經過了不少修訂。而政府在97、98及99年間所作的車流量估計亦與現時推算因工程所引起的噪音水平一樣是需要關注的。他表示張國強先生提出需要在將軍澳中

心、唐明苑、彩明苑之間加建隔音屏，亦是因為擔心噪音問題，現時簡報所示的正好印證了張國強先生的擔心。如果簡報上紅色位置所示的噪音水平超出法例所限或極有可能超出法例所限，則彩明苑、唐明苑、將軍澳中心或再遠一點的圖書館沒可能不超出上限。他希望署方及顧問公司於將來修訂及完善有關計劃時能考慮此點。

33. 主席表示因會議時間有限，他建議就有關議題多討論十分鐘。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周賢明先生提出成立專責小組的建議，以及即時選出召集人以便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相關部門繼續跟進有關工程項目。

34. 主席提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溫悅昌先生為召集人，陳繼偉先生提名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吳雪山先生，周賢明先生提名副主席兼任召集人一職，並補充指副主席過往亦曾擔任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副主席。

35. 主席請議員就召集人人選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副主席16票、吳雪山先生1票、溫悅昌先生0票。主席宣佈由副主席出任關注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專責小組的召集人。

36. 林少忠先生表示單車徑與馬路分隔，如果單車路上發生意外如何處理。他向顧問公司查詢大橋有多少行車線，以及是否有緊急車輛停泊處。另外，他就跳橋問題查詢有關晚間保安事宜。

37. 方國珊女士表示近日出康城的D9路以及其接駁問題較少議員關注，顧問公司表示因車流而需要裝設隔音屏，但D9路以外的地方則沒有，她認為此舉會做成喇叭效應，把噪音帶向工業村以及香港電台，她查詢有關評估會否因此而超出標準。另外，她關注緊急通道的安排，現時在海濱長廊因調配緊急救護車輛時亦時有問題出現。另外，大橋橫跨海灣，而橋上有不少單車泊位，她查詢橋上會否有其他配套設施配合，並希望顧問公司其後於專責小組會議內報告。此外，方女士表示P2路接駁到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為單程路，但將軍澳區有50多萬居民，居民到達港鐵站後會再沿此路直上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她質疑是否低估了人流和車流，以及單線行車是否足夠。

38. 主席表示即使議員於今次會議中未能發表意見，也可於專責小組中發表。他請秘書處代為跟進工作小組的成立工作，以便議員有更充足的時間討論有關議題。

39. 陳繼偉先生表示自己為當區議員，對此議題較為熟悉。他從2008年開始已指出因為將軍澳中心附近的寶順路之下有水管，以致不能在該處興建隧道而引起所有問題；但部門與部門之間不作協調去改善有關問題，不在將軍澳中心興建隧道，以致如今需要車輛分流，公園更被車路一分為二，又不能興建行人天橋。假如部門於2008年有聽從他的意見，所有問題便迎刃而解。他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於現時才進行環評工作，是因為有很多問題未能解決，不能符合環評要求，故需要修改計劃直至能符合有關要求才能進行環評工作。他指出一個涉及100億的工程，通過環評是既定的法定程序，即使區議會議員沒對此作要求，他日計劃呈上立法會以及行政會議也不能避免。作為一個認真負責的議員，必須先審視環評報告再作決定，否則是不專業的表現，同時這也不是進行大型工程的慣常做法。假若區議會通過工程後才發現環評不及格，也不可能發還議會重新討論。而且區議會於兩年前已提出許多建議，包括注意欄杆高度，單車徑的風力問題以及隔音屏障等，執行有關建議並不困難也不影響大橋工程，但署方卻一直沒有跟進，現在卻建議把道路貫穿調景嶺公園以減低噪音。現時將軍澳中心、維景灣畔、都會駅、寶盈花園以及君傲灣等六、七個屋苑皆聯名反對把公園一分為二，如果議會連涉及十萬居民的意見也不尊重，將來一定會被指責。而且若車路貫穿公園而將來發生意外時，責任誰負。而如果以鐵絲網分隔公園，便會令公園如同監獄一般。

40. 何民傑先生表示關注興建將藍隧道後運作及收費事宜，他指署方於上一次會議中提到會以新穎方法收費，但將藍隧道大橋沒有收費亭，他希望署方披露更多資料。現時將軍澳隧道的收費為3元正，如果花100億興建的將藍隧道收費如西區海底隧道一樣高昂，將難以達致分流效果，將軍澳隧道塞車的問題便不能解決，所以有關問題應及早開放予公眾討論，在設計上亦應作相關考慮。另外計劃中有部分路段包括調景嶺、將軍澳中心的行人天橋，以及74區連接將軍澳中心及連接海濱長廊等的行人天橋，但因為整個計劃的拖延，以致有關天橋的興建遙遙無期。他向署方查詢可否彈性處理施工的時間表，把連接現有設施的行人天橋工程優先進行，甚致抽出在項目以外先進行前期工作，致令有關工程不會一拖再拖。

41. 奧雅立工程顧問公司陳兆源先生回應表示：

- 跨灣連接路為雙向雙程行車，即每邊有兩條行車線，顧問公司在設計階段已對單車路及行人路的緊急救援設施作考慮，在東

向的行車線，即分隔屏旁的行車道加設一條特別的線道，稱為緊急救援通道，該線道闊 3.3 米，算不上是行車線，只供緊急車輛於交通意外發生或特別事故時使用，有關設計是與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警方及消防處開會討論後，綜合他們的意見而設計。如簡報所示，單車徑與車路中間的分隔屏每約 100 米便設有救援門，救護車、消防車及警車可因應發生緊急事故的地點，停泊於最近事發地點的救援門，以便快速到達現場，進行救援及控制場面等工作。此外，由於分隔屏具相當高度，可提供一個更平靜的環境供市民使用行人路及單車徑。而大橋的設施除單車停泊位外，還有觀景平台，但因跨灣連接路上的行人道和單車徑是高架橋的一部份，並非公園，根據慣常做法，只能加設停泊設施，而不適宜加設涼亭或其他康樂的設施。

42.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黎以仁先生回應表示：

- 就車輛由隧道左轉入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只是單線行車是否足夠的提問，他表示在一般正常運作下，單線是足夠的。至於若將來的車路接駁位，則需待華永會對有關接駁位、車輛停泊位及排隊位置等有具體計劃後才可設計，但他們會確保有關接駁車路不會影響通往將軍澳市中心的主路交通。

43.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補充表示：

- 有關路口的做法為左入左出，至於路面有多闊及有多少線行車，則待與華永會磋商後才能決定。現時的構思則預計車輛可於兩邊獨立行走。
- 就 L681 路貫穿公園一事，其實早期設計已有類似的道路，當時只有一個公園而非兩個，但隨著將軍澳發展增加休憩空間才再增加一個公園。他明白議員擔心道路經過公園會否影響居民的安全，他們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建築署就公園的設計及兩個公園的聯繫作探討，以確保居民在使用公園時的安全。
- 就收費問題，他會在下一階段研究收費模式及相關設施。至於收費水平方面，因為新隧道是為了分流交通，所以他們一定會參考將軍澳隧道的收費。現時該隧道的收費為 3 元，初步估計新隧道與將軍澳隧道的收費相差不遠，否則難以達到分流的效果。至於可否提早完成將軍澳中心與 74 區體育館的行人天橋，

他們會在獲授權後，積極考慮早日完成該部分，而非與整個工程一同完工。

44. 主席表示，雖然議員有不同的意見，但總括來說，大多數議員也支持有關項目早日動工，他希望專責小組盡快成立，以便議員表達意見及與相關部門跟進。

45. 陳繼偉先生表示仍有很多問題尚待解決，他要求記名記錄他對支持有關項目有保留。

46.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開設專責小組，對於陳繼偉先生就L681路的擔心，大家可考慮參照坑口常寧遊樂場的設計，該公園上方也有一條天橋，而非在地面把公園一分為二。她表示陳繼偉先生所關注的問題已出現，希望顧問公司可仔細考慮有關情況，再於出席專責小組的會議的回答。

47. 主席感謝顧問公司的簡介，並請他們可先行離席。

(ii) 西貢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SKDC(M)文件第 19/13 號)

48.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主要工作項目報告，文件可留待2013年中的會議上繼續跟進。

(iii) 西貢公路第一及第二期改善工程 (SKDC(M)文件第 20/13 號)

49. 主席歡迎：

- 路政署總工程師 3/主要工程 何啟明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中環灣仔繞道 黃肇信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2 黃華麒先生
-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2-2 彭詠欣小姐
- 路政署工程師 9/中環灣仔繞道 程凱盈小姐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李建華先生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麥德明先生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 陳可兒小姐

50.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介紹SKDC(M)文件第20/13號，然後請議員就是否支持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採納雙程雙線分隔車道的沿線改善方案提出意見。

51. 路政署何啟明先生請黃華麒先生先報告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再由工程顧問公司麥德明先生就第二期不同的道路改善方案作介紹，然後請議員就此作討論。

52. 路政署黃華麒先生表示第一期工程主要由鄭植之中學至匡湖居近北圍的一段西貢公路，第一期工程已進入詳細設計階段。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樹木移植和補償、隔音屏障(主要在匡湖居附近)以及地區設施的重置(包括垃圾站和公廁)四方面。第一期工程由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所以在2012年11月22日已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展示上述設計，隨後在12月底已與匡湖居居民和商場代表進行了兩次會議，討論隔音屏障及相關的設計。而於2013年初(農曆新年前)將會進行第一期土地探測工作，另一期的土地探測工作也會在2013年第一季動工。接著他請顧問公司就設計方面再作進一步介紹。

53.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可兒小姐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了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

54.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麥德明先生接著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了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所研究的兩個方案。

55. 主席表示，經過路政署及顧問公司就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幾次介紹後，各位議員應該十分清楚相關細節。專責小組已進行實地視察並於聽取顧問公司的詳細解釋後，推薦第二期改善工程採取雙程雙線分隔車道的方案。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

56. 陳權軍先生表示，經過專責小組討論有關第二期改善工程後，小組決定支持雙程雙線的方案。他希望各位議員及相關政府部門能盡快協助落實進行第二期工程。陳先生續表示，西貢市民已經無法忍受現時區內交通擠塞的情況。另外，越來越多住宅將會於區內落成，因此在可預見的將來，區內的人口將持續增加，道路的使用量亦會隨之而增加。他表示，小組是急市民所急。陳先生續查詢有關工程期間的隔音及減少空氣污染的措施，以及車輛分流的方法，以減少居民於工程期間所受的影響。

57. 邱戊秀先生贊同陳權軍先生的意見。他認為，政府應該先諮詢受影響居民的意見，如白沙灣居民，然後才作公眾諮詢。因為能先得到受影響居民的支持，才可以令工程順利地進行。他續表示，西貢公

路的第一期改善工期是由清水灣道至北圍，再由北圍至西貢，而此路段實為新界東的命脈。該路段除了於週末交通擠塞外，平日每天早上七時三十分至九時，西貢公路的交通往往陷於癱瘓，而晚上五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的交通亦較容易陷於癱瘓，交通稍微有阻塞便會造成癱瘓。一旦發生交通意外，交通阻塞便會阻礙傷者送院治理，這實在對傷者不公平。他希望路政署多作關注。

58. 李家良先生認同路政署就擴闊道路工程所作出的建議。他認為，有關建議除了可改善道路問題外，亦可改善沿路的路口設計及行人路的安排，有關建議可取。他表示，由於工程會影響沿路住宅居民的生活，希望於設計工程前可先做好諮詢，如西安村一帶的商舖等，以免影響他們的營商環境。另外，他希望署方於西貢公路進行擴闊工程的同時，亦考慮有關停車場的問題。由於駛入西貢的車輛亦需要有足夠的停泊位置，他建議可考慮於沙下灣設置停車場。除此，亦可研究西貢市內行車安排，以免萬年街擠塞，令有關問題更加嚴重。經署方介紹後，他了解到在普通道下建設隧道並不可行。他表示西貢居民希望可盡快改善西貢公路的擠塞情況。因此，能讓工程盡快展開的方案較為可取。

59. 主席表示，議員應集中討論選取第二期改善工程的方案，然後再由專責小組跟進。如同意採納雙程雙線分隔車道的沿線改善方案，專責小組會與路政署及有關顧問公司召開會議，並提供更多具建設性的意見。主席續表示，專責小組日後會就細節再作詳細討論，讓議員有機會充分反影意見。

60. 邱玉麟先生贊成主席的意見。他表示，在考慮到工程的設計、成本及所需時間後，實在以沿線雙程雙線分隔車道的改善方案最為可行。他續指出，大部分議員均贊成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61. 何觀順先生認為，原則上兩個方案均可行。在相比之下，可選擇較快完成的沿線改善方案。但他認為根本問題仍然存在，因沿西沙路將來亦可能會有房屋群落成，而現時正研究如何擴闊西沙公路，運輸署及路政署亦需要考慮將來的持續發展。在沿線改善工程方面，他關注建造期間會否有足夠行車線。於小組會議中，他得悉路政署曾表示建造期間會維持雙線行車。他駕車由西貢駛過白沙灣上斜後，留意到左邊為懸崖而右邊為斜坡。他關注是否有足夠土地作道路擴闊之用。他希望專責小組能就有關事宜與路政署再作跟進。

62. 溫悅昌先生表示，兩個方案都為可行，但最重要是考慮工程所需的造價和時間。他贊成西貢市中心相關路段取消或重置交通燈的安排，因為該處對西貢交通流量的影響很大。他提醒署方要注意行人過路安全，因西貢市中心人流多，如取消交通燈而只提供行人輔助過路設施替代，可能會影響行人的安全。他續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考慮設置行人天橋或隧道以代替交通燈，使行人能安全過路。

63. 周賢明先生表示，若與兩年前比較，第一期工程的成本由2.89億元增加至4.2億元，約增加了45%，增幅實在不少。因此他認為應加快完成第一期工程。另外，他表示不能接受第一期工程報告中的進度仍被列作「覆檢中」。他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項目訂明2016年動工，同時亦會列明覆檢日期及完成日期，但路政署卻完全沒有提及第一期工程的完成日期，這是不可接受的。他建議署方需於小組下次舉行會議時交待具體日期。除此，有關第二期工程中，造價所增加的百分比並不多，但他明白有關工程尚於初步階段。他認為擴闊西貢公路的目標是擴闊沿線交通，因此只能作沿線擴闊才可達到目標。至於將來的可持續發展，則牽涉其他道路工程計劃。他續提出以記名投票作表決，以作政治承擔。在過往多次諮詢的經驗中，工程往往被延遲或推遲，因此他認為議員應共同有政治承擔。他建議記名投票表決有關第一期工程及第二期工程，即沿線方案的設計，以留待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64. 成漢強先生支持工作小組提出的雙線雙程分隔車道的沿線改善方案。因此方案符合經濟效益，並能節省時間及成本，實在值得支持。另外，從剛才諮詢文件的介紹中得知，相關部門會先諮詢區議會，然後才展開公眾諮詢。他詢問如於公眾諮詢期間受到居民反對，有關部門的應變措施為何。

65. 何民傑先生表示，署方在報告中較着重其他細節，但並沒有交待其他的改善方案，對四線或兩線行車的利弊、成本開支等的資料亦不清楚。公眾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擴闊路線的成本、受影響居民的數目等。他認為署方於公眾諮詢時須清楚交代。如要推展工程，應該實行最妥善的改善方法，即是行車道越闊越好，而四線行車則是基本規劃。另外，報告中亦較少觸及單車使用者的需求。他明白加建單車徑不大可行。但現時未推行四線行車，已有人配帶頭盔於該路段踏單車。日後四線行車後，必定會有更多人於該路段踏單車，特別是喜歡以單車代步的外籍人仕。他建議如未能設立單車徑，亦應妥善處理設於路旁的渠蓋，以免阻礙單車使用者。他表示，運輸署正進行全港調

查，了解市民使用單車的習慣。他續建議署方於進行有關工程時亦需考慮到西貢單車使用者的安全。

66. 主席再次提醒議員，應集中討論有關改善西貢公路的兩個方案，讓有關部門展開下一步公眾諮詢。其他事宜，可留待日後發表意見，並讓顧問公司再作研究。主席續表示，范國威先生為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副召集人，他相信范先生會加以留意西貢公路的項目發展情況。

67. 邱戊秀先生表示，西貢公路並不只是西貢區居民或西貢區議會使用，而是全港市民以及各地遊客均會使用前往世界地質公園。他續表示對於路政署於進行第一期工程至今仍有能提供完工時間表而感到失望。他希望署方於下次會議時可作交待。他指出，將藍跨灣大橋在未刊憲時已列出了2016年的動工時間表，但西貢公路工程於2011年已刊憲，卻未能列出時間表。

68. 主席回應，政府部門須要根據既定程序處理各個項目。主席請路政署何啟明先生回應議員的提問。

69. 路政署何啟明先生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並表示聽到了許多議員支持雙線雙程分隔車道的沿線改善的方案。有關白沙灣至北圍的道路擴闊及單車徑的題問，稍後顧問公司麥德明先生及路政署黃肇信先生將作出回應。他表示，兩個方案各有長處及短處。有指簡報中就其他沿線改善方案著墨較少，主要是因為其他方案未能實質解決交通需求而未被接納，因而未有詳細介紹。至於其他技術或設計細節的意見，他建議可於專責小組會議中詳細討論。他希望區議會可於是次會議中對介紹的兩個方案能取得一個方向性的選擇，即雙程雙線分隔車道或隧道方案。其後，署方會安排公眾諮詢，包括與直接受影響的居民、商戶及持份者作初步商討，然後再安排大型的公眾論壇，讓不同的持份者、鄉事委員會及居民作討論，以取得共識。他續表示，稍後會在專責小組的會議中交待公眾諮詢的細節。

70. 就單車徑的提問，路政署黃肇信先生回應時指出，單車徑一般的闊道需要3至4米，相等於一條行車通道的闊道。剛才顧問公司的簡介中已提到西貢沿線路段已完全發展，就有關道路擴闊工程，署方已經盡量減少徵收土地。如再加設單車徑，便要徵收更多的地土，居民受影響的範圍亦會增加，所以未有考慮設立單車徑。他回應有關渠蓋的問題時指，署方會於設計道路時加以考慮單車使用者的情況，以減

少對他們造成的不便。

71. 主席請顧問公司麥德明先生回應何觀順先生的提問。

72.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麥德明先生回覆指西貢公路近白沙灣向懸崖一方，會加設護土牆，以進行擴闊道路工程。

73. 主席表示，經商討後，各議員傾向支持採取雙線雙程分隔行車的方案，如沒有意見，建議通過有關方案，讓路政署展開公眾諮詢及交由專責小組跟進。

74. 方國珊女士指顧問公司提交的資料變化不大，她質疑環境影響評估的數據有否誇張失實，從而引導議員不選擇隧道方案。雖說在現有道路作改善的方案能減少對生態的影響，但有關評估只屬初步，若日後相關政府部門作公眾諮詢時，應深化現有提交的兩個方案的資料，讓公眾或持份者作出比對及提出意見。另外，她詢問顧問公司是否已經完成環評報告。

75. 路政署何啟明先生回覆時表示，在剛介紹的簡報中，亦提到在考慮選擇不同的方案時，環境影響的考慮有四部份：自然生態環境的影響、空氣質素及噪音、樹木和廢料管理。就廢料管理而言，隧道方案明顯比沿線方案產生更多廢料。在自然生態環境方面，沿線方案主要是擴闊現時道路兩旁，相比開發一條新隧道，後者影響較大。除上述環境因素比較外，同時署方亦以土地、施工時間、工程項目複雜性、風險、費用等作全面比較，並不只是考慮以環境影響評估便建議採用雙線雙程的方案。

76. 方國珊女士表示，因現時所提供的是初步的環評，就如她較早前提出政府建議在海濱長廊興建屏風樓一樣，沒有一個詳細的環評報告。若署方已有既定方案，再作諮詢也是白費功夫。署方應提交詳細的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77. 主席表示現時已有專責小組跟進，他希望各小組成員於小組會議上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讓政府各部門參考，不要再花時間於本會議上作討論，若專責小組向本會提供意見，本會又提出反覆的意見，這只會令工程項目停滯不前。他表示若沒有議員反對，他建議通過支持西貢公路第二期擴闊工程採納雙程雙線分隔車道的沿線改善方案，然後交由專責小組跟進，政府相關部門亦會為進行公眾諮詢作準

備。

78. 路政署何啟明先生表示，在進行公眾諮詢時，除了介紹雙程雙線分隔車道的沿線改善方案，亦會交代其他經研究的不同方案，如公眾有任何意見，署方會就有關意見作出回應。

79. 方國珊女士要求記名表示她要求政府在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後才作出決定，但她並不是反對有關建議。

80. 周賢明先生補充建議連同其他方案一併進行諮詢。

81. 主席詢問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主席總括表示，除方國珊女士外，各位議員均支持西貢公路第二期擴闊工程採納雙程雙線分隔車道的沿線改善方案。

(iv) 要求於區內及領匯轄下停車場增加私家巴士泊車位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文件 SKDC(TT)文件第 79/12 及 80/12 號)

82. 請主席歡迎—

-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停車場及物業支援總經理 **許志杰先生**
-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停車場系統控制經理 **周嘉明先生**

83. 主席表示，此項議題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2012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作出討論，鑒於問題複雜，委員會決定把議題轉交區議會大會跟進。主席請議會備悉SKDC(TT)文件第79/12及80/12號。

84. 領匯周嘉明先生表示，現時領匯與西貢地政處就區內8個公共屋邨合共42個停泊貨車的位置申請豁免，容許可供作停泊私家巴士(旅遊巴)用途，其中明德邨、厚德邨及寶林邨的申請已獲批准，但現時與西貢地政處就一些條款及金額仍進行商討，故並未簽署正式文件。領匯將於1月份發信通知合資格的居民可以申請抽籤有關車位，並於4月1日起正式生效。

85. 副主席歡迎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及地政總署作出溝通，從善如流，因區內私家巴士停泊的車位不足。他詢問西貢地政處，除上述三個公共屋邨已完成申請豁免外，其他屋邨能否於8月前完成審批工作。

86. 西貢地政處黃善永先生回覆指已向領匯收取該42個停泊車位臨時豁免費用，可繼續使用車位，簽署正式的文件只是程序的一部份，會繼續跟進及處理。

87.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就泊車位事宜，運輸署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去定出各發展項目的泊車位比例，現時區內的泊車位是足夠的，例如工業邨便有很多私家巴士及貨車泊車位，但個別屋邨的需求與可供泊車位未能配合。現時領匯與地政總署已作出協調，運輸署亦樂意配合，如把街道上停泊車位改作容許停泊旅遊巴士，運輸署於收到有關建議後會作出相應諮詢。

88. 主席詢問，就領匯、地政總署及運輸署的回應，相關問題是否已經解決。

89. 領匯周嘉明先生表示，於上一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業界及部份議員曾反映，指旅遊巴士的數日日漸增加，但屋邨內可供作停泊旅遊巴士的泊位已飽和，倘若要進一步增加有關停泊車位，領匯需作出諮詢並繳交申請費用，故未必能處理日漸增加的需求。

90. 領匯許志杰先生補充表示，42個停泊車位已可作停泊旅遊巴士，但面對需求日漸增加，領匯根據香港政府及地政總署的規則及其相關費用，是不能隨意把其他停泊車位更改指定用途以迎合需求，希望各位議員明白及理解。當中的申請費用及諮詢等工作，領匯均沒有彈性去處理。此外，據他所知，地政總署將於1月份推出一項短期租約招標項目，就位於將軍澳66區作臨時停車場用途，面積約有16,600平方米，但當中條款列明不容許停泊私家巴士，他認為應容許可供停泊重型車輛或旅遊巴士以配合區內的需求，並希望運輸署於推出招標文件前加入上述考慮因素。另外，他續補充領匯因地契所限，不能有太大彈性去改變其他停泊車位的本身用途。

91. 莊元荃先生詢問，就上述42個停泊車位是否8個公共屋邨的總和、每年是否需向西貢地政處申請有關豁免手續、有關車位可否停泊5噸或以上的貨車及有否落實的時間表。

92.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回應周嘉明先生表示，基於交通理由，運輸署只是不同意在將軍澳66區臨時停車場停泊大型貨櫃車。但由於環保署反對在上址停泊中、重型貨車、大旅遊巴士及其他重型車輛，故只容

許28座位或以下的旅遊巴、小巴及私家車停泊。如果有其它合適的地方可改作停泊大型車輛，運輸署樂意考慮及向有關政府部門諮詢意見。

93. 西貢地政處黃善永先生就將軍澳第66區短期租約事宜作出回應，表示與運輸署商討及考慮到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後，決定不能供停泊中型或重型貨車及超過28座位的私家巴士，招標文件中會列出需提供不少於25個停泊車位予小巴及不少於30個停泊車位予不多於28座位的私家巴士。有關招標文件將於1月份稍後時間推出，希望能舒緩區內小巴及私家巴士對停泊車位的需求，但他重申，短期租約只是短期性質，並不能解決有關長遠問題。

94. 副主席表示，長遠而言，區內對遊旅巴，尤其是接載學童上課的校巴需求並沒有下降，他同意在晚上指定時間容許部份街道泊車位停泊旅遊巴。至於工業邨內的巴士泊車位並不可行，因司機於清晨時份便開始工作。另外，他詢問領匯除上述42個停泊車位，有否其他空置的停泊車位可改變其用途。他希望運輸署、地政總署、領匯能按區內的需求，以民為先，創造三贏局面。

95. 林咏然先生表示，多年來區內對停泊大型車輛的需求一直存在，十多年前於規劃時曾進行諮詢，但最後不了了之，故現時翠林路至貿業里近電訊大樓一帶，晚間停泊了不少大型車輛。他表示敬賢里近聖公會一帶晚上可改作停泊大型車輛，這措施是好的，當作出諮詢時總會有反對的意見，他希望各位議員能平衡各方面的需求，於區內尋找合適的位置容許晚上作停泊大型車輛之用。

96. 林少忠先生表示在交通諮詢委員會上提交了有關區內對大型車輛停泊車位的問題，現時領匯規範甚多，只容許屋邨內的居民申請，很多非屋邨居民卻未能申請，或會造成浪費。再者，屋邨內只供停泊28座位的旅遊巴，並未顧及61座位旅遊巴的需求，而將軍澳第66區的大型停車場亦只能惠及將軍澳南的居民，他建議寬免翠林路一些貨車位作停泊旅遊巴，可彈性調整於晚上10時後才可開始停泊。另外，領匯向一些非屋邨居民表示，可向屋邨居民借用其戶主名義以申請停泊車位，但日後有任何合約的爭議，不知那一方需要負責。故希望地政總署能寬免上述42個停泊車位容許其他非屋邨的居民使用。

97. 周賢明先生表示，從剛才的對話隱約知悉領匯與地政總署當中應該有一些費用仍在爭議當中，相信雙方各持不同的理由，在商言

商，領匯是有難言之隱。但就整體規劃而言，認同林少忠先生的建議，容許其他非屋邨居民使用其他停泊車位，並收取合理費用。另外，他不同意運輸署表示把街道上的泊車位改變用途便能解決區內居民對停泊車位的需求，區內的訴求是要一個建築物去處理區內各種車輛的停泊需求，並不是要短期租約的地方，他認為是時候全面檢討區內的停泊車位規劃及邀請相關部門處理。

98. 領匯許志杰先生補充表示，領匯作為私人機構，已盡力去應付區內的需求，但能力有限。他續表示，運輸署指區內的停泊車位能滿足區內的需求是錯的，若純粹以停泊車位數字來看是足夠的，但忽略了使用者身份。每一張地契均列明每一個屋苑範圍內每一個可使用該停泊車位的人士的身份。若違反了地契所規定，輕則罰款，重則沒收地契。領匯是根據政府地契上所賦予的權力去執行其業務，現時晚上於區內商場貨車停泊位的使用率很低，但礙於地契所限，未能開放供有需要人士使用，希望各位議員明白及了解，而該種車位能否開放予公眾使用可作商討及研究。此外，就將軍澳第66區的臨時停車場所提供的停泊車位數目，他認為並不足夠滿足區內的需求，並就運輸署指因考慮到附近民居會投訴受噪音滋擾，他指領匯管理的屋邨商場更加接近民居，亦會作出投訴，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日後於規劃時，應考慮及平衡各方的需求及聲音。他續表示，區內缺乏可供停泊大型車輛的車位，是全港性問題，不只是將軍澳區獨有的，若每次規劃時只顧及環保問題和居民意見而不加設相關停泊車位，倒不如刪去相關車輛類別，希望運輸署及西貢地政處可以好好作出協調並解決問題。領匯希望可以回饋社會，但受到很多限制，而且相關豁免費用不符合商業原則，倘若更改用途後而沒有人承租，不但造成浪費，領匯亦需承擔損失，希望各位議員明白。

99. 主席總結，就此議題所述，相信各位議員已經備悉有關情況，長遠而言，就區內各車種的停泊車位設施不足問題，建議繼續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及商討，並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共同探討及跟進。

III. 續議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第七次會議錄

(i) 違規懸掛橫額名單

(上次會議紀錄第 131 段至第 201 段)

100. 區能發先生希望於休會前提出意見，以便於展開討論下一個議題前，讓各位議員考慮其意見。他表示最近收到西貢地政處就有關懸

掛橫額的通知，經與數位議員交流意見後，得出以下共識：

- 每位議員可懸掛的橫額數目上限為 10 幅。
- 當區區議員可於其選區優先選擇懸掛位置，剩下便交由西貢地政處統籌，供沒有足夠懸掛橫額位置的跨區區議員或委任議員申請，並公開抽籤。
- 當落實所有懸掛位置後，西貢地政處需提供一份名單，以便互相監察。
- 若有違規情況，可通知食環署，稍後食環署可作出服務承諾，於收到通知後多久便採取清拆行動。
- 就區議員申請跨區懸掛橫額，需諮詢當區區議員，做法並不可行。

101. 此外，區能發先生表示，若區議員於其選區已有10個可懸掛位置，可否仍跨區申請懸掛位置；或當區可懸掛位置均不理想，例如面向山邊，能否申請跨區申請懸掛位置等，則尚未有共識。

主席宣佈，暫時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 2 時 10 分續會。)

102. 主席歡迎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程銘強先生及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梁麗芳女士出席會議。

103. 主席請議員備悉SKDC(M)文件第21/13號的名單，並請西貢地政處代表簡介重新編配橫額展示點的工作進度。

104. 梁麗芳女士表示，處方已於上次的區議會大會上介紹了理順懸掛橫額位置的分配安排，處方已於2012年12月7日發信通知跨區懸掛橫額的區議員有關安排；若議員於非自己選區懸掛橫額，處方將會發信件通知有關議員，撤銷讓他們跨區懸掛橫額的批准。她指出，其後，處方已於2012年12月21日發信通知議員有關安排。至今，處方收到9位區議員致函要求在其選區內增設懸掛橫額的位置或申請保留跨區的展示點，他們對有關安排並不反對。然而，處方亦明白，部分區議員所屬選區沒有足夠位置懸掛橫額，因此，處方已委託顧問公司與相關議員積極聯絡，商討在議員所屬選區內盡量尋找10個合適位置懸掛橫額；若部分選區未能提供足夠懸掛橫額的位置，處方會與相關議員聯絡，尋求解決方法，例如在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後，容許沒有足夠位置懸掛橫額的議員在該區（即非所屬選區）懸掛橫額，大原則是

當區區議員可獲優先選擇10個懸掛橫額的位置。她表示，議員對理順安排持正面態度。

105.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從未違規懸掛橫額。他表示所屬選區雖然有十個懸掛橫額的位置可供使用，但地政處及承辦商只批出四個地點給他使用，同時在未取得他的同意前，便把其中兩個位置借給民政事務處作宣傳之用，及後該地點又更換了其他政黨的橫額，地政處尚欠他八個懸掛橫額的位置。他指出上述事件與地政處代表梁麗芳女士所述的安排明顯不符。他重申自己奉公守法及遵守議事規則，反而收到地政處的通知，要求他清拆兩幅橫額，處方做法本末倒置，他促請處方盡快歸還他所屬選區的十個懸掛橫額的位置。

106. 主席邀請議員就地政處對重新編配橫額展示點的安排發表意見。

107. 溫悅昌先生表示，過往地政總署以十八個行政區劃分橫額展示點，現時處方在收到部分議員的意見後，修改懸掛橫額的安排，他認為處方做法合理，因此不反對有關安排。他早前收到處方發出的通知信，知會他拆除跨區所懸掛的橫額，他已拆除所有跨區橫額。他詢問處方，其他議員在收到處方發出的通知信後，有否拆除違規懸掛的橫額，若沒有，處方會否嚴厲執法，否則對奉公守法的議員不公平。

108.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早前收到地政處發出的通知信，知會他要拆除德士古油站附近所懸掛的橫額，但根據他所得資料，香港科技大學部分範圍亦是其所屬選區，因此他對處方的做法感到詫異。他指出由於他所屬選區與坑口西選區十分接近，處方可能因誤會而要求他拆除橫額，而且懸掛橫額是頗為有效的宣傳方法，因此他希望民政事務處與地政處可以加強溝通，釐清區議員所屬選區的分界，避免造成任可不便，若有需要，他可以去信有關部門說明他所屬的選區。

109. 林少忠先生表示，於2011至2012年度，由於選舉關係，部分民選區議員的橫額展示點給立法會議員佔用了。他指出，處方為了遷就立法會議員懸掛橫額，往往給他們優先選擇有利位置，然後才將剩餘地點留給區議員使用，他舉例原本區議員應獲分配的十個橫額展示點，可能有六個位置給立法會議員佔用了，區議員因而被迫跨區懸掛橫額。他表示曾把握立法會選舉期間，去信地政處要求歸還所屬選區的橫額展示點，然而處方已否決他的申請，他不了解處方以甚麼理由拒絕交還他所屬選區的懸掛橫額位置。最後，他希望地政處優先處理

民選區議員懸掛橫額的申請，並不要過早預留橫額展示點給立法會議員，以免浪費資源。

110. 莊元苓先生表示，地政處應該明白廣明苑及尚德邨雖劃分為兩個不同的屋苑，但地理位置極為接近，事實上，大部分的橫額展示點也位於尚德邨內，盡管處方已在邨內預留了數個位置給他懸掛橫額，但地點位於山邊或是極難懸掛橫額的地方，這樣不單妨礙了區議員的工作，更加添了協助懸掛橫額職員的危險，因此，他要求地政處增加他當區的橫額展示點，或容許他跨區懸掛橫額。

111. 方國珊女士表示，留意到位於環保大道的橫額很容易受到污染，而且在該處有太多橫額，為市民帶來不便，希望地政處可正視有關問題。另外，她同意當區區議員有選擇橫額位置的優先權，但本屆區議會的橫額展示點早已劃分，議員應該尊重有關安排，相關建議可以留待下屆區議會檢討，若現在胡亂將原有橫額清拆或調遷，變相造成政治打壓。最後，她指出議員擺設街站是要介紹本身工作，希望有關部門可以酌情處理。

112. 陳繼偉先生表示，地政處應該讓當區區議員優先選擇橫額位置，跨區區議員次之，剩餘地點才留給立法會議員使用。但現時做法則剛剛相反。他指出，由於立法會換屆的關係，地政處於2012年9月通知他，可以將他所屬選區較好的橫額位置預留給他使用，更換他沿用的橫額位置，於是他立刻以電郵及傳真回覆地政處，以為可以將有關位置留用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為止，豈料當梁麗芳女士休假完畢返回工作崗位後，卻與替假同事有不同看法。他認為地政處朝令夕改。陳先生續表示，地政處應該取消所有橫額展示點，然後重新分配。另外，他認為處方較為優待立法會議員，而忽視區議員的意見。

113. 主席詢問梁麗芳女士，部門有否指引如何處理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懸掛橫額的申請及安排。

114. 地政處梁麗芳女士回應如下：

- 對於懸掛橫額的申請及安排，部門有既定指引。每位區議員應該收到處方於2011年8月發出的修訂指引，處方以該修訂指引為基礎作出理順安排，每位民選區議員在自己所屬的選區內選擇不多於10個懸掛橫額的位置。若部分區議員沒有該修訂指引，她可在會後將報告提供給他們複印，以作參考；

- 由於區議會的選區極為接近，往往只是一街之隔，亦沒有準確的測量劃分，所以很易引起個別議員的誤會；
- 部門不會特別優待立法會議員。若個別區議員對前者的橫額展示點有興趣，在最初可不揀選足 10 個懸掛橫額的位置，以便再行與處方商討，挑選自己心儀的位置。不過，由於區議員當時已選擇了 10 個懸掛橫額的位置，部門相信議員已接受有關安排。議員於今次會議提出的建議，可以留待下屆區議會再作討論；
- 議員指出，懸掛在環保大道的橫額受到嚴重污染，甚至整幅橫額變黑。她認為，議員有責任確保橫額的質素，早前亦有市民投訴該處的橫額變黑，部門已立刻與有關議員或團體聯絡，以更換橫額；
- 部門現正與承辦商作出調查及跟進，為議員在其選區內物色最合適及最有利的懸掛橫額位置或展示點，以供其考慮使用；
- 就陳繼偉先生申請更換展示點一事，處方當時已拒絕其申請。由於當時她正在休假，她在返回工作崗位後已馬上詢問有關同事，了解事件的情況。同事只向陳先生表示會研究他的要求，並沒有對他作出任何承諾。由於部門早已分配好懸掛橫額的位置，所以不能接納陳先生更換展示點或懸掛橫額位置的申請。處方已於 2012 年 10 月上旬正式向陳先生發出電郵，拒絕他的要求。另外，根據記錄，處方從未向任何一位區議員承諾，讓其更換展示點或懸掛橫額的位置。

115.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來再與政府部門溝通，需有白紙黑字的記錄，以便留下憑證，避免部門言而無信。事實上，他早前已向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反映有關意見，地政處曾表示不會讓立法會議員佔用區議員應有的橫額位置，而且還有見證人知悉此事。他指出，地政處以往取消分隔欄的橫額展示點時，曾容許議員更改展示點位置，但現在卻不准許他的申請。民政處聯絡主任曾要求他給與地政處足夠時間處理他的訴求，豈料地政處將他的申請一拖再拖，由2012年8月拖至2012年10月才回覆他，而且梁麗芳女士與她的同事前言不對後語，若地政處不曾承諾他調配橫額位置的申請，他會自動辭職，放棄區議員的職位。另外，他會就有關事項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地政處行政失當、欠

缺誠信及處事欠缺效率。

116. 吳雪山先生表示，地政處在處理分配橫額展示點的事件上有欠理想，遵守規則的區議員反而給部門沒收橫額。他促請西貢民政事務專員代他向部門要求，盡早歸還屬於他的十個橫額位置。

117. 方國珊女士認為，環保大道的污染物嚴重超標，令該處的橫額褪色或變黑，與橫額本身的質素無關，更不應將責任推到區議員身上，為了避免再發生類似事件，處方應重新編排該處的橫額位置。她指出即使當區議員，亦有橫額位置不足的情況發生，就算她的選區清水灣半島，處方亦未有橫額位置分配給她，因此，即使坑口有不少跨區橫額，當區區議員應該予以包容，而且本屆區議會的橫額位置亦早已落實，若現在強行要求議員拆除橫額，她擔心會變成一種政治打壓，所以處方應集中處理沒有獲得足夠橫額位置的區議員的申請。她同意處方應該讓當區區議員優先選擇橫額位置，然後才到立法會議員。最後，她指出處方代表於會上表示2011年8月修訂版已是部門關於懸掛橫額的最新指引，而本屆區議員是於2012年1月1日獲分配橫額位置，她認為部門不應現時改變政策。

118. 副主席表示，部門很多政策也行之有效，但優先讓當區區議員選擇橫額位置的政策卻沒有執行。他表示議員不應把重新分配橫額位置視為逼害。他希望議員跟從部門2011年8月修訂版的指引懸掛橫額。另外，他表示部份跨區橫額位置與議員所屬選區十分接近，他以自己為例，由於他原有的選區蔚藍灣畔沒有合適的橫額位置，故此處方安排南豐廣場給他懸掛橫額，兩個地方極為接近，他認為以上例子不算跨區，他希望大家可以協商，妥善處理問題。

119. 主席表示，若議員支持處方2011年8月發出的修訂版指引，便應該配合部門的橫額理順方案。主席請議員備悉SKDC(M)文件第21/13號的名單。

120. 區能發先生表示，由於議員對部門的指引仍有不同的意見，他詢問是否繼續討論。

121. 主席表示，有關指引適合現屆區議員使用，若議員對指引有任何意見，應留待下屆才作出修改。

122. 區能發先生表示，指引仍有未澄清的地方，應該給與時間繼續

討論。

123.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指引繼續發表意見。

124. 林咏然先生表示，部分區議會的選區十分接近。以景林邨及新都城為例，景林邨一帶均定為禁區，只有近馬路的地點可以懸掛橫額，他於該處佔有兩個橫額展示點，在景林邨對面馬路的新都城，他懸掛了三幅橫額，但該處已非他所屬的選區，他認為此類情況應酌情處理，他在當區並沒有足夠的橫額位置，他認為應容許議員於所屬選區附近懸掛橫額。

125. 李家良先生表示，當初選擇橫額位置的時候，只知道部份位置已被立法會議員選用，他並不知道如一開始不選擇足十個位置便可於其後再選。他同意地政總署重新釐定規則，讓當區議員優先選擇橫額位置。另外，他今天收到市民的電郵，向他反映違規懸掛橫額的情況，他希望所有議員也可遵守規則，不要做出任何違規行為。

126. 主席詢問2011年8月的指引是否適用於全港。

127. 地政處梁麗芳女士回應如下：

- 有關指引是全港適用，議員可以到部門的網頁下載有關指引；
- 若要取消已分配給立法會議員的懸掛橫額位置，會做成行政混亂，處方暫時不能考慮有關建議；
- 倘議員有意在鄰近選區懸掛橫額，處方會徵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如當區區議員反對，處方會審視反對理由是否合理及檢視該些位置過往曾否接獲投訴等。倘反對理據不充分或純屬個人喜好，處方會駁回反對，並考慮作出有關分配安排；
- 倘議員認為本屆區議會的橫額位置分配安排欠理想，處方會將有關意見記錄在案，留待下屆再作討論。此外，處方也認同當區區議員有優先在其選區內選擇懸掛橫額位置的權利，但懸掛橫額的位置一經分配，便不能隨便更換，因此舉會造成很多行政混亂。

128.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於2008年曾向地政處申請更換橫額位置，

當時處方曾為他更換位置，但處方於2012年卻拒絕了他相同的訴求。他指出西貢地政處表示要下屆才理順安排，到時亦要等立法會選舉期間才可轉換位置，在此期間又會如何處理橫額位置不足的問題。他指出部分選區未能提供足夠地點給議員使用，議員才於鄰近選區懸掛橫額，以便與市民溝通，他希望處方可以酌情處理上述情況。

129.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於選擇橫額位置時，已向西貢地政處反映區議員可選擇的位置是立法會議員所選剩的。現時地政處表示要下屆才重新分配位置，但到2015年時現屆立法會一樣未完，到時亦會影響到現屆立法會議員。既然早晚也要收回立法會議員的橫額位置，為何不立刻進行有關建議，他認為處方只是拖延，最後不了了之。

130. 溫悅昌先生詢問，處方是否容許議員於鄰近選區違規懸掛橫額，若不然，他希望部門認真執法，否則對奉公守法的議員不公平。

131. 地政處梁麗芳女士回應如下：

- 懸掛橫額的位置是根據區議會的選區劃分。倘議員有意跨區懸掛橫額，處方會徵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若有反對意見，處方也會審視所持理由是否合理。倘不影響道路使用者，一般會批准；
- 地政處只有批核權，並無執法權。若有任何違規懸掛橫額的情況發生，食物環境衛生署會依據相關法例執法；
- 會議記錄載列了議員的意見及處方的回應。處方會將有關意見帶回部門備悉，預計在來屆區議會及立法會換屆時實行上述建議，讓區議員優先選擇懸掛橫額的位置。若現在立刻取消已分配給立法會議員的橫額位置，處方擔心會造成行政混亂。區議會選舉較立法會選舉先舉行，故在換屆時應有足夠時間，安排讓區議員優先選擇懸掛橫額的位置。

132. 張國強先生表示，地政總署應考慮每位民選區議員的選區是否有足夠合法懸掛橫額的位置，如果某一選區沒有足夠的位置，地政處會如何處理和尋找位置。他認為地政處應提供解決方案供議員選擇。

133. 主席建議將問題交給地區管理委員會，以研究解決方案。

134. 區能發先生表示，據悉地政總署備有全區的懸掛橫額位置及編號名單，他請地政總署公開發放整份名單予議員及各部門。他詢問，若議員發現有違規行為，在通知食環署執法時，食環署是否必須與地政處一同行動。他認為只要食環署衛生督察手持上述名單及地圖，便可決定有關橫額是否違法，這樣署方便可自行執法。另外，他請食環署就他的建議回應，並詢問署方有沒有處理有關問題的服務承諾。

135. 食環署譚智敏女士表示，在現行的懸掛橫額計劃中，食環署會配合地政處採取行動，因地政處擁有批核權，食環署會根據相關規例清拆違例街板，因署方是依據有關法例行動，清拆違例街板後可向有關人士徵收移除費用及作出檢控，而部份懸掛橫額的位置屬於灰色地帶，因此需要嚴謹處理和蒐集證據。另一方面，她指出進行清拆行動的是食環署前線清潔人員，他們不懂根據地政處橫額批核位置地圖進行現場校對工作，如要派衛生督察一起行動，牽涉的行政費用會很高，在考慮執法蒐證、經濟效益及政治敏感問題後，署方會繼續與地政處採取聯合行動，小心處理，以免出錯。署方會因應需求，與地政處研究加密行動次數，以處理問題。

136. 周賢明先生表示，現行的機制是當議員所屬選區沒有可供懸掛橫額的位置時，可諮詢鄰區議員。現有機制只需作出微調，可與秘書處協調。另一方面，他對食環署的安排感到十分失望，並表示現時地政處擁有批核權，食環署擁有清拆權，而西貢區是一個好好的先導，因食環署提供非辦公時間的舉報熱線，使署方收到舉報後可即時處理問題，但現時署方跟隨十八區的處理方法，是大倒退。他表示現時只有西貢區將違規橫額事項列為常規議題，目的是解決問題，令署方的工作做得更好，署方不用擔心開罪任何議員。

137.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在懸掛橫額的問題中，很多地方似乎需要理順，而任何問題出現時，亦應盡快處理而非拖延或擱下。她樂意在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及向有關部門的總部反映。她再次呼籲各位議員與議員助理守法，若大家守法便不會出現違規懸掛橫額問題，節省政府資源及不會浪費大家的時間，豎立良好榜樣給市民，帶出尊重法律的訊息。她提醒議會在上次會議中曾決定，如有議員繼續公然違規，區議會將作出譴責，她認為區議會要求議會同僚守法這重要的訊息是好事，部門亦不用再經常浪費資源及納稅人金錢處理違規懸掛橫額的問題。

138. 凌文海先生表示，他反對容許任何人在街上懸掛橫額，並指出

香港是全世界唯一在街上提供位置給議員懸掛橫額的地方。他認為懸掛橫額問題造成官民分化，浪費資源，破壞市容，製造社會內耗。他認為只要議員做得好便可令選民投票給自己，而懸掛橫額亦不代表必定當選，因此他認為最理想是不容許任何人懸掛橫額。

139. 主席總結時指出，地區管理委員會將會跟進是項議題，希望大家尊重2011年8月所訂定的指引，亦希望政府在檢討有關安排時一併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140. 主席表示，根據上次會議紀錄第201段：“如有議員在11月後仍違規懸掛橫額，於下次區議會大會便會考慮作出譴責”。主席請各位就是次會議文件第SKDC(M)21/13號違規名單進行討論，文件中包括一位議員和一個地區團體，並請各位考慮是否作出譴責。

141.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手持一張由其他議員提供的照片，該照片攝於將軍澳港鐵站A出口。他表示該處位於寶盈花園的出入口，經常有橫額懸掛，但部門不拆除。他強調，這是非法懸掛橫額位置，希望有關部門的員工能跟進及採取行動，他並指出該處風力大，十分危險，會影響行人過路。他希望食環署譚智敏女士指示外判員工，若發現橫額於此位置，便屬違法而要執法。

142. 主席請各位考慮是否作出譴責，若然沒有人提出，便終止討論文件。

143. 陳權軍先生表示，他曾於上次會議提出相關建議，但被陳繼偉先生修訂。他詢問陳繼偉先生如何處理現時出現的問題。

144.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的原則是應讚則讚，應罵則罵。

145. 何觀順先生詢問這份文件是由那一部門提交，並請該部門代表向議員簡介文件。

146. 西貢民政事務處蕭慕蓮專員表示，這是一份非常清晰簡單直接的名單，亦不是第一次提交。為回應各位議員要求，部門於過往多次會議上已提供相同的文件。在是次的文件中，其中四個違規記錄是同一人所犯，另一個屬地區團體。是次名單較過往包含多一些資料，如違規人士是否已繳費等。

147. 溫悅昌先生請陳權軍先生覆述上次會議的發言內容。

148. 何觀順先生希望簡介文件的代表能清楚讀出那些人或團體違法，若然有關人士偶然違法，或許是因無心之失，但一而再，再而三違法的情況出現，顯示違規者並非不知情。

149.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這份名單是由執法部門根據違法記錄編訂，違法名單無分政黨，不論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或社區組織，只要部門收到投訴並證實違法便會被紀錄，就算違規者在執法部門抵步前移走違規橫額，但因有投訴者的照片為證而仍會被記錄。文件列出的違規人士／團體為：2012年12月7日方國珊女士；2012年12月14日方國珊女士；2012年12月17日方國珊女士；2012年12月18日方國珊女士；及2012年12月18日香港單車旅遊會。另外，她指出文件內同時列出違規橫額的地點及數量。

150. 主席表示，有關文件已經放在區議會網頁內。

151. 陳權軍先生表示，他在上次會議上提出譴責違規議員，但陳繼偉先生表示當時的名單屬立法會選舉時期，建議下一次會議討論選舉過後仍違規的問題，因此是次會議才需繼續討論。

152.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進行地區工作，其辦事處同事在場表達意見，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個別政黨違法卻沒被提及。她請在座的議員撫心自問，曾否於路口位置懸掛違規橫額。她指出現時地政總署規管橫額的條例指出應盡量減少展示政黨，但議會現時卻打壓獨立議員，這不是無限上綱，而是清晰的政治打壓。她表示吳雪山先生提及的中間分隔位的違規橫額，當中包含六至七位議員，但部門卻刻意處理有職員在場的橫額，在12月14及17日，有她的辦事處職員、助理及義工在工作。另外，有商業宣傳成份的違規橫額卻沒有在文件中列出。以往立法會選舉時大家都有份支持政黨，她認為今日的討論是政治爭拗、政治打壓。

153. 主席詢問各位會否提出譴責，若然不會，便討論其他事項。

154. 陳權軍先生表示，陳繼偉先生清晰表達是支持依法辦事，因此今次應動議譴責。

155. 主席請秘書講述會議常規的有關條文。

156. 秘書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動議須於十個工作天前提出，否則便是臨時動議。臨時動議須由超過半數的出席議員同意，方可放入議程，有關動議須要是書面提出，並有動議人及和議人。此外，根據會議常規第54-58條，如議員要動議警告或譴責違反區議員或區議員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議案須獲得不少於四份之三的議員簽署，議員只可以下列格式提出有關議案：“鑑於(姓名)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本區議會對其作出警告(或譴責)。”主席須根據動議的議案列入會議議程，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並以閉門方式討論。

157. 主席表示，大家應清楚臨時動議和譴責議員的程序。

158. 周賢明先生指出，是項議題已討論近一年，每次會議均會討論。他相信每人都有不同的違規理由，但他認為每件事均有規矩，縱使有議員認為懸掛橫額位置不足夠，但大家的標準不同，並同樣獲分配一定數量的位置。議員亦是公民，要守法和依從規矩，部門執法亦不應鬆懈，雖然各部門已很努力，但仍有人鑽法律空子，令社區人士及普通居民感到討厭。他認為此議題應繼續存在，但現時暫不適合進行譴責，如再有令西貢區議會蒙羞的情況出現，下一次會議便應嚴肅處理，沒有合理辯解的違規，便應根據程序處理。他續指出，根據區議會條例，議會不能開除民選區議員，即使申訴專員亦不能處理，只有選民可以在往後不再投票給該名議員。他認為主席應帶領議會進行紀律工作。

159. 主席表示，在會上討論是項議題，是同事的共識，並不是政府部門威迫的，但議員同事卻不守法，只顧對部門無理取鬧，對部門不公平。關於現時的違規情況，每次均有方國珊女士的名字，他請方女士解釋。此外，方女士常說被議會打壓，但這指責並不公平，否則他不會批准方女士在會上呈閱其他人士違規懸掛橫額的照片。現時給予大家申辯的機會，亦請部門嚴厲執法，並澄清是否只針對方女士。

160.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並非針對某一政黨，因每個政黨都違規，包括早前出現在第77區的違例橫額，但報告沒有顯示出來，至今該違例橫額仍然未被清拆。她需要告訴市民發生什麼事，而當時有工作人員工作，文件註腳亦已註明，部門在處理違規橫額前，事主已移走橫額，顯示部門是刻意打壓。不管如何，在坐除了一至兩位議員外，其他議員均有政黨背景，亦在立法會選舉前有正面衝突。她重申所有政

黨都違規，大家只是五十步笑百步。

161. 主席表示，以往做錯的議員已知錯，現時並無違規，他亦已給予機會方國珊女士引證部門工作有何不足之處，但她只顧自己，其他同事是不能協助她的。

162. 主席詢問，大家是否同意周賢明先生的建議，於下次會議才討論是否作出譴責。

163. 副主席同意周賢明先生的建議，並表示現時提出問題，是希望大家反省，以勸導為主，因而認為譴責並不適合。他希望違規人士多反省自身，議會給予違規者最後機會。他希望方女士明白，議會沒有打壓任何人，希望大家互相尊重及尊重議會精神。

164. 區能發先生請各位不要給予方國珊女士太大壓力，令她方寸大亂，譴責她會令她更自滿，若然她失常，將不知如何是好。

165. 主席表示，希望各政府部門注意，做好日後的清拆工作，緊守一視同仁原則，不要令人誤會。

166. 區能發先生表示，事件令區議會蒙羞。

167. 陳繼偉先生希望地政處和食環署能於星期六、日嚴厲執法，避免被指選擇性執法，同時希望大家合作，免損市容。

168. 就方國珊女士在討論期間發出的聲響與詞彙，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她以為議會是一個嚴肅的地方，議員應是理性守法的代表，可惜她見到的並非如此。另外，她提醒各位上一次會議已一再討論是項議題並有結論，可是似乎現時的決定又有異於上次會議的決定。她希望議員及議員助理遵守法律。

169. 主席請地政處和食環署備悉各位議員提供的違規橫額位置，並在執法時更加切實周詳。

170. 陳繼偉先生詢問，地政處是否會於會後提供合法懸掛橫額位置的列表。

171. 西貢地政處梁麗芳女士表示，已分發議員本身獲分配位置的列

表予相關議員，至於分發所有位置的列表予所有議員的要求，她會認真考慮。

172. 陳繼偉先生表示，公眾有權知道有關資料，並指出部份議員已擁有全套相關資料，議員要擁有相關資料才可協助舉報違規情況。

173. 西貢地政處梁麗芳女士表示，地政處沒有提供有關資料予非當區區議員，不清楚有關議員如何獲得相關資料。

174. 主席表示，每個議員獲分配的位置是公開的，請部門考慮公開或在網頁上載有關資料，讓更多市民共同監察。

175. 西貢地政處梁麗芳女士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

(ii) 其他事宜的跟進情況

要求釐清環保斗的管制法例及執法部門，並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執法
(上次會議紀錄第 217 段)

176. 主席表示，本會於上次會議中通過保留上述議案，並已將議案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處李雁秋女士報告有關進度。

177. 西貢民政事務處李雁秋女士請議員參閱螢幕顯示的資料。她表示，現時香港警務處、食環署、地政總署及路政署等政府部門可根據相關法例就環保斗問題採取執法行動，而地區管理委員會已就於街道放置環保斗的問題統籌一連串聯合清理行動，當中四次於2012年10月及11月舉行，有兩次於12月舉行。在12月的聯合清理行動中，更清理了五個環保斗。她表示，各部門將繼續進行清理行動，以收阻嚇作用。鑒於地區管理委員會須同時就環保斗以外的問題與各部門進行聯合清理行動，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政府於2013年2月會集中處理環保斗及露天食肆的違規問題，希望有助解決區內的街道問題。

要求加強西貢區水錶及水管的維修及保養，並改善水壓不足問題

(上次會議紀錄第 47 段至第 50 段)

要求改善萬宜水庫水塘道路設施

(上次會議紀錄第 51 段至第 56 段)

178.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水務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12月13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警務處正視區內發生懷疑誘拐兒童的罪行，並增派警員巡邏維持治安

(上次會議紀錄第 118 段至第 130 段)

179.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香港警務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加強西貢郊區郵政服務

(上次會議紀錄第 231 段至第 234 段)

要求善用政府土地，改善西貢郵政服務，增加郵政信箱

(上次會議紀錄第 235 段至第 237 段)

180.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香港郵政，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12月17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建議政府促進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周邊配套發展，包括把西貢對面海村對開的防波堤向外遷移，改善橋咀碼頭、滘西洲碼頭、糧船灣碼頭，及於早禾坑加設遊艇停泊橋位及堤壩

(上次會議紀錄第 238 段至第 240 段)

181.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行政長官，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12月27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在將軍澳南區興建室內游泳池

(上次會議紀錄第 241 段至第 245 段)

182.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民政事務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

的覆函已於12月13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康文署加強管理轄下場地、增加配套設施及核實使用者身份，以確保場地被適當使用

(上次會議紀錄第 246 段至第 249 段)

183.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達本會的訴求。康文署亦已於2012年11月13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中詳細報告有關該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的改善建議。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房屋署及領匯盡快全面檢查公共屋邨的設施，加強保養及維修

(上次會議紀錄第 250 段至第 258 段)

184. 主席表示，本會已把上述議案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促請港府將健明邨納入「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本會要求儘快於健明邨扶手電梯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升降機

(上次會議紀錄第 259 段至第 267 段)

185. 主席表示，本會已把上述議案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環保署全面推行社區回收推廣車計劃，共建一個健康安全的社區

(上次會議紀錄第 268 段至第 269 段)

186.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環境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11月27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盡快調查南丫島海難事故，完善海上活動的安全指引，保障乘客安全

吸取南丫島海難教訓，要求政府全面檢討海上交通安全，締造一個實至名歸的健康安全城市

(上次會議紀錄第 270 段至第 278 段)

187.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12月19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延長檢討港鐵票價調整機制諮詢期

(上次會議紀錄第 279 段至第 283 段)

188.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12月20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關愛基金放寬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資格，使更多有需要人士受惠

(上次會議紀錄第 284 段至第 286 段)

189.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民政事務局及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12月17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立法加強規管醫學美容業

要求當局立法監管醫學美容

(上次會議紀錄第 287 段至第 290 段)

190.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12月18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上次會議紀錄第 291 段至第 293 段)

191.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11月26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IV. 議員提出的議案

(i) 議員提出的 20 項動議：

192.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所提出的其中三個動議已於最近六個月內的會議中作出討論，因此不會在是次會議討論。

193. 主席表示，議程(a)、(b)和(c)項的動議內容相近，建議一併討論。

a) 反對中電加價(SKDC(M)文件第 22/13 號)

194.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邱玉麟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莊元苓先生、邱戊秀先生、李家良先生和議。

b) 要求政府督促中電履行社會責任，將電價加幅減至最低
(SKDC(M)文件第 23/13 號)

195.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c) 反對中電加價 (SKDC(M)文件第 24/13 號)

196.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197. 主席請議員參閱環境局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42/13號及43/13號)。

19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環境局及中電，表達本會的訴求。

199. 主席表示，議程(d)、(e)和(f)項的動議內容相近，如無反對，建議一併討論。

d) 反對九巴大幅加價，並要求改善服務 (SKDC(M)文件第 25/13 號)

200.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莊元苓先生動議，副主席、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和議。

e) 要求政府擱置九巴加價申請 (SKDC(M)文件第 26/13 號)

201.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f) 要求九巴擱置加價計劃、並開設「有需求、有盈利」的巴士線
(SKDC(M)文件第 27/13 號)

202.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203. 區能發先生表示，以上三個動議大同小異，但議程(f)項提及「並開設『有需求、有盈利』的巴士線」，他認為如動議獲得通過，會影響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開設沒有盈利的巴士線。

204. 主席歡迎九龍巴士有限公司－

- 社區事務高級經理林麗儀女士
- 社區事務高級襄理(觀塘、黃大仙、西貢)羅麗明女士

205. 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206. 莊元苓先生表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早前提出的2012/13年巴士路線規劃在未有得到區議會的支持下撤銷部份路線，自此以後便沒有再提交任何有關巴士路線重組或發展方案。他認為九巴加價8.5%並不合理，幅度遠高於通脹。他建議巴士公司應提出一個較為全面、具有前瞻性，並獲得各區區議會及居民接受的巴士路線重組及規劃方案，然後才調整票價。

207. 林少忠先生表示，繼本會上次就反對九巴提出加價的動議不獲通過後，九巴即時提出調整票價8.5%，因此認為九巴就事件有所隱瞞，更未有把車票以外的營利納入計算之中。他指出，各大政黨曾向九巴請願，但九巴回覆指，若無法進行巴士路線重組，便有需要調整票價，但九巴提出的票價調整幅度遠高於香港的通脹。因此他希望九巴擱置是次加價申請，並在商討2013/14年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後，才考慮調整票價。

208.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7/13號至第49/13號及第54/13號)，並請運輸署崔振輝先生及九巴代

表回應。

209.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運輸署是於2012年11月29日收到九巴申請票價調整，加幅為8.5%。他指出，九巴是根據可加可減機制提交有關申請，以啓動票價調整程序。過程中，九巴會向運輸署提交所需數據，然後運輸署會根據巴士票價調整安排作出處理。在審核九巴申請時，運輸署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公眾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等，並會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收集意見後，才會向行政會議作出建議，例如是否同意有關申請，或建議加入的附帶條件等。他表示，署方現時正審核九巴提出的申請，如議員就九巴的加價申請有任何意見，歡迎在會議中提出，他會向負責審批的同事反映議員的意見，以處理有關訴求。

210. 九巴林麗儀女士表示，作為公共服務機構，九巴明白加價對民生帶來影響。然而，營運成本持續上升，九巴2012年上半年已錄得除稅後虧損港幣1,520萬元，預期下半年因工資及通脹進一步上升，虧蝕將進一步擴大。為免緊絀的資源影響服務質素，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提出加價申請，希望在2013年達至收支平衡，讓九巴可以購買新巴士，招聘人手，以維持正常良好運作，以及持續提升服務質素。九巴並沒有如其他公用事業每年加價，九巴對上一次的加價申請是2010年7月底，審批至生效歷時近10個月至2011年5月15日獲准加價3.6%，根本不足以抵消國際超低硫油價升幅的一半，更遑論整體包括工資及通脹導致持續飆升的營運成本。九巴申請2013年加價8.5%，這次申請的加幅，與過去兩年通脹率的總和（8至9%）相若，希望在2013年達至收支平衡。自2011年初以來，九巴主要成本項目的開支大增，其中燃油成本上升約三成五，燃油費2012年上半年佔九巴總營運成本約23%；佔總營運成本近五成的員工薪金於2011及2012年亦累積上調9%，隧道費加幅亦逾5%。如獲批准按今次申請的幅度加價，2013年的回報率預計將為0%。

211. 林女士續稱，就議員提到有關巴士路線重組方面，九巴不會只經營有盈利的巴士路線。九巴於1933年投得九龍及新界地區的巴士專營權，按照專營權的理念，巴士票價一向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來釐定，但同時以乘客密集受歡迎又賺錢的路線補貼偏遠地區人口分散又缺乏替代交通工具的巴士路線，確保香港市民可以獲得最佳的巴士服務。在這專營原則下，九巴早年一直是以大約七成乘客密集的普及路線，支援補貼另外三成偏遠地區需求較低但沒有替代交通工具的社會服務路線，這做法原本一直行之有效，但隨著鐵路網大幅及極速擴

張，巴士乘客持續流失到鐵路，九巴車隊車輛數目卻未能跟載客量下降比例相應下調。因此，九巴一直透過與運輸署及各地區人士磋商溝通，希望盡快整合乘客使用量偏低、有替代交通工具而又重疊的過時巴士線，透過路線重新整合來提升巴士網絡效益，以便九巴可以騰出巴士，調配到區內行走有更迫切需求的新、舊路線，開源節流，以抵消成本上升帶來的加價壓力，促進過時的網絡更新變化，改善環保，達至多贏局面。

212. 最後，林女士表示，九巴亦一直致力開源節流，特別在積極開拓廣告收益等非車費收入。自1998年起，由於專營巴士公司的專業並非在廣告製作及推廣業務，九巴一直將其巴士車身廣告業務交由廣告代理負責，及後當廣告業務擴展至巴士站、車廂內，以及巴士電視時，仍然沿用這模式。正如其他公共交通機構都會聘用廣告代理，為其廣告平台爭取最高廣告收益。九巴於2007年取得現行10年期的專營權以來，廣告合約一直經公開招標批出。九巴各項廣告平台的廣告代理商是透過公開招標而選出及委任，以最佳條件、價高者得選取廣告代理，目標是爭取最高廣告收入。在2010及2011年，九巴的各項廣告平台每年共獲得約港幣1億元的廣告收入，並已全數計入九巴的專營帳目的非票務收入內，補貼票價。

213. 主席表示，本會應議員的要求才邀請九巴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回應議員的提問。他請各位議員提出動議前先清楚考慮自己的訴求。

214. 主席建議逐一處理上述議題。他請議員就「反對九巴大幅加價，並要求改善服務」的動議表達意見。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及九巴，表達本會的訴求。

215. 主席請議員就「要求政府擱置九巴加價申請」的動議表達意見。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及九巴，表達本會的訴求。

216. 主席請議員就「要求九巴擱置加價計劃、並開設『有需求、有盈利』的巴士線」的動議表達意見。

217. 副主席對「開設『有需求、有盈利』的巴士線」的說法有所保留。他表示，如動議獲得通過後，九巴拒絕開設「有需求、沒盈利」的巴士線，則西貢區議會必須承擔責任。因此，他建議刪除動議中「有

盈利」的字眼。

218. 區能發先生認為上述動議的目標一致，因此支持通過此動議，以避免與動議人有不必要的爭論。

219. 主席備悉區能發先生的意見，並表示會處理副主席的修訂建議。

220. 方國珊女士解釋動議措詞中的文法，「要求九巴擱置加價計劃」後的頓號表示事件經已完結，「並開設『有需求、有盈利』的巴士線」則表示九巴未能找到「有需求、有盈利」的巴士線。她指出，早前九巴放棄了798號線的經營權，變成由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營，而這條正是有盈利的巴士線。當時九巴放棄了一條有盈利的巴士線，這條巴士線深受市民讚賞，九巴卻於2009年拒絕試辦此巴士線。因此，她認為九巴應聽取議員及市民的意見，並開設『有需求、有盈利』的巴士線，不應把責任推到其他人身上。

221. 副主席表示，「並開設『有需求』的巴士線」已足夠表達議會的意見，而是否有盈利則與區議會沒有關係，區議會亦不能保證巴士線是否能產生盈利，因此建議修訂動議。

222. 莊元苓先生表示，動議關乎民生問題，並沒有政治立場。他認為九巴作為公營機構，有責任應市民的需要開設巴士線，以滿足需求。他指出，偏遠地區的居民對巴士線有一定需求，但有關巴士線未必能為經營的巴士公司製造營利，亦不代表巴士公司可漠視市民的需求。因此，他支持修訂動議，並認為巴士公司須因應市民的需求開設巴士線。

223. 林少忠先生認同副主席的意見，認為若原動議獲得通過，除了影響「有需求」的巴士線的開設外，亦有機會使現時沒有盈利的巴士線被取消，因此建議本會細心考慮。他表示，正因為九巴早前削減沒有盈利的巴士線，延長了乘客的候車時間，市民迫不得意下選擇乘坐專線小巴，然後轉乘港鐵。因此他贊成副主席的議訂建議。

224.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提出動議的原因，是由於九巴的廣告收益非常龐大，金額超過一億港元，九巴巧立名目亂加價，甚或取消了690及692號等將軍澳過海巴士線，做法不但不能解決問題，反而令市民感到失望。因此她建議九巴應從改善營運效率、促進競爭著手，增設「有需求、有盈利」的巴士線，作補貼部分虧損路線之用，例如將軍

澳居民一直要求有巴士到荃灣、西九龍、葵涌等較遠的地方，應比港鐵更為有效，更能切合市民的需求。因此她希望各位同事支持「要求九巴擱置加價計劃、並開設『有需求、有盈利』的巴士線」，以補貼虧損的巴士線，相信大家都會同意，並提呈於2013年1月8日舉行的西貢區議會，然後邀請九巴代表作出討論。

225. 主席表示，副主席建議修訂動議為「要求九巴擱置加價計劃、並開設『有需求』的巴士線」，邱戊秀先生和議。

226. 主席請各位議員就副主席提出的動議修訂進行投票，結果如下：17票贊成、1票反對、1票棄權。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主席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和九巴，表達本會的訴求。

227. 主席請九巴代表可先行離席。

g) 要求政府介入監管港鐵物業管理利潤水平
(SKDC(M)文件第 28/13 號)

228.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動議，鍾錦麟先生和議。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229. 張國強先生表示，動議文件已提及現時的情況，他認為港鐵物業管理的利潤百份比並不妥當，因此希望政府介入監管其利潤水平，畢竟政府是其中一個股份持有者。他希望各位議員可支持有關動議。

230. 李家良先生表示，物業管理的價錢由私人市場作主道，因此認為政府不應監管港鐵物業管理利潤水平，就以部份席上的議員為例，他們身兼業主立案法團的委員，而法團有權選擇管理公司，若政府介入，則會成為一個負面的先例。他反對有關動議。

231. 由於議員就動議持不同意見，主席請各位議員就是否通過動議進行表決，結果如下：4票贊成、10票反對、0票棄權。主席宣布動議不獲通過。

h) 要求在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內加設更多閱讀設施
(SKDC(M)文件第 29/13 號)

232.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譚領律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

區能發先生、何觀順先生和議。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233. 溫悅昌先生表示，現時坑口體育館二樓部份的面積超過2000平方呎，該部份原定規劃為閱讀閣，惟現時的健體資訊閣只擺放了少量體育雜誌，而部份更被改為健體測試站。他認為當局未有物盡其用，體育館內大量空間未被使用，因此他認為可於未被使用的位置擺放更多書籍及電子圖書，甚至可在該處放置公共圖書館的還書箱。他指出，主席亦曾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中就圖書館的事宜提出建議，因此他希望政府可採納有關建議。

23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樹恩先生表示，他早前已就坑口體育館內的圖書及報刊種類與該署屬下文化組作出商討，文化組表示可於短期內增加讀物的數量。他們將會進一步商討有關放置上網設施、電子閱讀設施或公共圖書館歸還箱等事宜，如有進一步消息，該署會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中匯報。

23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把動議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i) 抗議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漠視西貢區議會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的建議，將大浪西灣的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範圍
(SKDC(M)文件第 30/13 號)

236.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動議，副主席、凌文海先生、莊元苓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23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漁農自然護理署，以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表達本會的訴求。

j) 要求運輸署盡快與巴士公司商討開設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事宜
(SKDC(M)文件第 31/13 號)

238. 主席表示，議案由凌文海先生、陳博智先生、莊元苓先生動議，副主席、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李家良先生和議。

239.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55/13號)。

240. 林少忠先生支持上述動議。他指出，山上的居民現時只能靠巴士的點對點服務出入，希望運輸署理解他們的需要。他表示，於早前規劃的沙田線忽略了山上居民對巴士線的需求，希望運輸署及九巴正視。

24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k) 要求運輸署加強交通服務，以配合香港科技大學增加宿位
(SKDC(M)文件第 32/13 號)

242.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動議，副主席、凌文海先生、莊元苓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

243.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56/13號)。

24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l) 要求政府完善及加快建造西貢將軍澳區內隔音屏設施
(SKDC(M)文件第 33/13 號)

245.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凌文海先生、副主席動議，陳博智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李家良先生和議。

246. 莊元苓先生表示，隨著西貢及將軍澳人口不斷上升，區內的車流量亦同時增加。將來P2路支路的工程完成後，區內的車流量定必進一步增加，形成噪音問題。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女士早前於將軍澳進行視察時，亦同意必須加快區內的隔音屏工程進度。因此他提出有關動議，希望當局盡快完善區內的隔音設施。

24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248. 主席表示，議程(m)和(n)項的動議內容相近，如無反對，建議一併討論。

m) 要求房屋署完善轄下公共屋邨馬路旁的防撞設施，確保行人路上的居民安全

(SKDC(M)文件第 34/13 號)

249. 主席表示，議案由凌文海先生、莊元苓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副主席、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和議。

n) 要求領匯在意外位置加設安全設施，例如防撞欄等，避免意外發生

(SKDC(M)文件第 35/13 號)

25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簡兆祺先生動議，譚領律先生和議。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251. 莊元苓先生表示，早前於健明邨發生一宗車輛撞入商鋪的意外。環顧區內大部份的公共屋邨內都設有行車設施，因此他認為需要檢視各個公共屋邨內馬路旁的防撞設施，以照顧屋邨內的弱勢團體、復康團體、小學及幼稚園學童等，因此他建議房屋署針對屋邨內人口較為稠密的地點，檢視附近馬路設施的防撞程度是否足夠，以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以保障居民的安全。

252. 主席請議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44/13號及第53/13號)，並請房屋署陳升惕先生回應。

253. 房屋署陳升惕先生表示，該署非常關注上述事故。他指出，事故於2012年12月4日發生，而房屋署已於12月18日召開健明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以檢視意外的情況，結果該委員會認為上述事故為個別事件，沒有實際需要因個別事件加設防撞欄，但會安排管理公司加強管理。他指出，該委員會會繼續留意屋邨內的情況，然後再作跟進，而房屋署則暫時沒有計劃於公共屋邨內加設防撞欄。

254. 梁里先生表示，在上述意外之後，他曾向有關的管理公司及領匯反映情況。根據房屋署的回覆，發生意外的位置是房屋署的管轄範圍，剛才房屋署陳升惕先生表示曾於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商討有關事宜，雖然該委員會議決有關意外為個別事件，但他認為房屋署應檢視建明邨及區內其他屋邨的馬路，考慮加強防撞設施。他指出意外現場對面即近建曦樓及建晴樓的馬路結構與意外地點類同，但卻沒

有設置防撞欄，希望房屋署能加強檢視有關情況。此外，他認為事件亦涉及管理問題，是次意外的位置是有車速限制及設有防撞欄，因此推斷可能由於一些人在停泊車輛時偷位掉頭而導致意外，建議領匯與房屋署商討車輛在停車場掉頭及泊位的管理。

25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房屋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o) 要求改善健明邨的扶手電梯的抽風系統
(SKDC(M)文件第 36/13 號)

256.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257. 主席請議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45/13號)。

258. 房屋署陳升揚先生表示，上述議題早於2009年已開始討論，房屋署一直關注事件及盡力在可行的情況下處理有關情況，並指出房屋署及領匯已在有關位置加設風扇。根據是次動議文件，建議在電梯大堂加設鮮風的抽風系統，就此署方要與領匯再作商討。他指出，在技術上，於冷氣系統加入鮮風是一項頗大的工程及有一定困難。根據過往多年與領匯商討的經驗，領匯一直認為沒有此需要，認為加設風扇已足夠。他表示會根據議員的意見跟進上述事宜，並稍後在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中報告。

25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把上述議題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p) 要求於尚德邨全邨增設天眼，以保障居民安全
(SKDC(M)文件第 37/13 號)

260. 主席表示，議案由簡兆祺先生及陳繼偉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

261. 簡兆祺先生表示，他於2012年10月20日在尚順樓停車場被人高空擲物，事件仍在調查中，但懷疑是惡意襲擊。他表示上述事件並不是單一個案，據他所知，早前亦有類似的襲擊事件如康盛花園法團主席及北區區議會主席等，但警方至今仍然未能破案，原因是並無閉路電視記錄以協助調查案件。因此，他提出有關動議，要求於尚德邨增

設天眼，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以防止罪案的發生。

262. 主席請議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46/13號)，並請房屋署陳升惕先生回應。

263. 房屋署陳升惕先生表示，房屋署在過往十年已用盡所有方法去處理高空擲物問題，當中包括安裝天眼。房屋署早年於全港屋邨安裝了四百多個天眼，新界東佔當中的百多個，但後來發現錄像的質素並未能用作法庭佐證以進行檢控，因此這一類舊式的天眼已漸漸被棄置。其後，房屋署於2008至2009年期間引入新一批質量較佳的數碼天眼，數量約十套，設置在全港十個地方，而尚德邨正是其中一個長期放置上述天眼的地方。在新款的天眼協助下，尚德邨曾有四宗個案成功進行檢控並扣除住戶的分數。房屋署亦於去年引進移動式的天眼，其數碼錄像足夠用作檢控，有關工作現正進行中。他表示，署方備悉尚德邨是高空擲物的黑點及已用所有可行的方法去處理，包括安裝一部固定的天眼及一部移動式的天眼在邨內，亦已安裝管理公司及組織糾察隊加強巡視。他補充，相比數年前，尚德邨高空擲物的情況已有所改善。

264. 簡兆祺先生認同房屋署有盡力處理尚德邨高空擲物的問題，邨內高空擲物的情況已有所改善，因此房屋署值得嘉許。但他希望能夠在更多的公眾地方增設鏡頭，尤其是乒乓檯附近的位置，因該處經常有罪案發生。

26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把上述議題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q) 人口需求劇增，不能拖延，要求教育局及港鐵提供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的詳情及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38/13 號)

266.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267. 方國珊女士表示，日出康城的社區正在發展中及人口不斷增加。她指出，興建一所學校約需數年時間，而政府一早已批出撥款予港鐵在區內興建學校，款項涉及過億。可是區內很多的中小學生未能在當區就讀，甚至幼稚園的學位亦相當不足。教育局於2002年批准東華三院在區內興建學校，但有關工程卻拖延約十年，實在令人失望。

她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於日出康城這人口接近十萬的獨立社區盡早落實興建教育機構予日出康城的居民，令學生不用跨區上學。

268. 主席請議員參閱教育局及港鐵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50/13號及51/13號)。

26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教育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的訴求。

r) 要求香港設置的數據中心優先使用可再生能源
(SKDC(M)文件第 39/13 號)

270.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張國強先生及梁里先生動議，鍾錦麟先生和議。

271. 張國強先生表示，香港的數據中心的用電量之多在全球排名數一數二，因此，希望將來在將軍澳86區落成的數據中心，政府可優先使用可再生能源，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有關動議。

272. 方國珊女士認為上述動議的措辭不太清晰，她認為應要求政府規管所有商業機構甚至是住宅優先使用可再生能源，但她表示有關言論並非要提出修改上述動議。另外，她指出，堆填區附近一直有沼氣的排放，政府違反了世界衛生組織的要求，她認為政府應好好收集從堆填區中排放的能源，沼氣便是其中一種。她表示，自己一直推動把沼氣轉化成煤氣或電力，可是政府沒有好好運用在將軍澳區所回收的能源，白白浪費及製造熱島效應，由於沼氣比氧氣有高出20倍的能源，因此將軍澳區的溫度是比其他地區高出一度，特別是夏天的時候。因此，她認為全港應一同推動，不單是數據中心，而是所有機構及市民應一同支持使用可再生能源，因減少排碳的工作實在是刻不容緩，她要求政府盡快落實在將軍澳堆填區進行回收能源。

273. 陳繼偉先生表示，支持可再生能源是大勢所趨，但認為有一定的程序及應分階段實行。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政府先集中在工廠推動可再生能源。他認為本港政府可先推動將軍澳工業邨中用電量高的大型廠房使用可再生能源。因此，他建議擴闊上述動議的涵蓋範圍，修訂動議措辭為「要求將軍澳工業邨的用戶優先使用可再生能源」。

274. 鍾錦麟先生表示，感謝議員熱切推動本港使用可再生能源，而

上述動議亦沒有排斥其他行業去使用可再生能源，至於為何要特別指明數據中心，是因為數據中心的設置並不是單純的商業行為，而是政府有政策及目的而引入的行業。他指出，數據中心不單用電量高，亦需要非常可靠的電力裝置，因此他認為是一個契機去推動可再生能源，藉此減少本港電力廠的碳排放。

275. 何觀順先生認同支持環保的概念，因這樣才能持續發展。但他認為要在香港這彈丸之地推動可再生能源則比較困難，因香港的自身條件並不理想，地方太細，風力及日照亦不穩定，因此可再生能源實在不能維持供電的穩定。他奉勸政府著手研究有關課題前必須清楚了解有關情況，不要重蹈多年前風車場事件。此外，他亦擔心電力公司藉著發展可再生能源而提出加價申請，恐怕屆時議會要負上一定的政治責任他請各位議員再三考慮。

276. 主席表示，剛才陳繼偉先生提出修訂動議，並獲簡兆祺先生和議。

277. 陳繼偉先生重申修訂動議措辭為「要求將軍澳工業邨的用戶優先使用可再生能源」。

278. 主席請各位議員就陳繼偉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投票，結果如下：9票贊成、3票反對、2票棄權。主席表示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表達本會的訴求。

s) 要求政府於各項發牌制度，須引入規管洗手間設備和衛生狀況 (SKDC(M)文件第 40/13 號)

279.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280. 方國珊女士表示，要求政府於各項發牌制度，須引入規管洗手間設備和衛生狀況的原因是社區中有很多設施如街市，以往是政府自行發牌，但現時街市的監管卻相對地針對一些小商戶而非發展商。小商戶申請牌照時，執法部門會以其洗手間設備和衛生狀況作發牌的指標，但大集團的商戶卻能置身事外。她指出，大型商場的洗手間是居民經常使用的地方，但礙於現時的發牌制度，並不受到監管，令政府部門如食環署未能對此進行定期規管及監察。她舉例，厚德街市洗手間的鹹水經常不足，即使居民不斷投訴但始終欠缺監管。因此，她要求政府於各項發牌制度，須引入規管洗手間設備和衛生狀況，減少市

民患病的機會。

281. 主席請議員參閱領匯及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52/13號及會上呈閱(一))。

282.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屋宇測量師(牌照)李銘棠先生，並請他就上述動議作回應。

283. 民政事務總署李銘棠先生表示，在香港經營旅館受旅遊業條例第349章所監管，旅館必須符合建築物條例及消防條例才能獲發牌照。酒店內洗手間的設備是受建築物條例所監管，包括廁所及洗手盤的數目等，雖然洗手間的衛生狀況並不屬於旅遊業條例的規管範疇，但牌照事務處同事巡查時若發現場所內的衛生狀況造成滋擾，會將個案轉介至食環署跟進。

284. 食環署譚智敏女士表示，食環署曾就上述問題作出研究，有關情況已於文件上列出。她表示，食環署對公眾街市及公眾廁所有所規管，因設備及潔淨服務是由署方提供。另外，署方會發牌予一些非食物業的處所如游泳池或卡拉OK場所，當中亦有規管其洗手間的設備及衛生狀況。至於方女士剛才提及的商場及房屋署和領匯轄下的街市，有關的責任是在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身上。她解釋食環署主要是管轄公眾地方，而物業管理公司及場地機構有責任監管其物業內洗手間的設備及衛生狀況。但若管理公司及場地機構未能妥善處理，署方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當中有關環境衛生的條文作出跟進，而場所的裝置及設備則是受建築物條例所監管。

285. 食環署譚智敏女士表示，食環署曾就上述問題作出研究，有關情況已於文件上列出。她表示，食環署對公眾街市及公眾廁所有所規管，因設備及潔淨服務是由署方提供。另外，署方會發牌予一些非食物業的處所如游泳池或卡拉OK場所，當中亦有規管其洗手間的設備及衛生狀況。至於方女士剛才提及的商場及房屋署和領匯轄下的街市，有關的責任是在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身上。她解釋食環署主要是管轄公眾地方，而物業管理公司及場地機構有責任監管其物業內洗手間的設備及衛生狀況。但若管理公司及場地機構未能妥善處理，署方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當中有關環境衛生的條文作出跟進，而場所的裝置及設備則是受建築物條例所監管。

286. 方國珊女士表示，現時除政府相關機構的街市外，私人商戶在

獲發牌照後並不自律，今日後巡查及監管工作非常艱難，希望有關部門能加強巡查，以改善情況。另外，她希望向有關部門查詢市民投訴私人商戶洗手間設備及其衛生狀況的相關數字及實際檢控數字。

287. 林咏然先生表示，區內由領匯及其物業公司所管理的街市洗手間情況最令人關注及不滿，例如廁所水經常不足及淤塞；地面濕滑；設備不足如沒有乾手機及洗手液等，其中景林邨的街市洗手間更是經常被人投訴。他指出，相比之下大型商場對其洗手間的監管較為充足，情況較為理想。他向食環署查詢是否要收到投訴才會作出跟進，而一般情況便讓領匯及物業公司自行處理。

288. 陳權軍先生表示，有關法例一直存在，可惜某些機構並不自律，希望食環署能加以關注，並詢問現時是否仍然存在扣分的制度。

289. 民政事務總署李銘棠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負責旅館的發牌工作。根據規定，旅館牌照在到期後需要續牌，如牌照事務處同事在巡查時發現旅館衛生情況不理想，會向旅館負責人作出勸喻，一般情況下旅館負責人經勸喻後會即時作出改善，若情況沒有改善及造成滋擾，會轉介至食環署跟進。

290. 主席表示，正如陳權軍先生所言有關法例一直存在，希望有關部門能加強檢控。

29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民政事務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領匯，表達本會的訴求。

t) 要求政府加強監管及抽檢市面上的食油，以保障市民安全，並要求有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
(SKDC(M)文件第 41/13 號)

292.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譚領律先生、簡兆祺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

293. 陳繼偉先生詢問，除有關部門的書面回應外，是否有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94. 主席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就動議提交了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58/13號)，但並無派代表出席。

295. 陳繼偉先生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就事宜提交的書面回應較為簡略，當中亦表示抽檢市面上的食油有一定的困難。但他認為進行抽檢是可行的，例如可抽檢有關的濕度及雜質。

29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食物安全中心以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議題亦會轉介至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以邀請有關部門代表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

V. 西貢區議會議員「會見市民計劃」二〇一二年統計數字
(SKDC(M)文件第 1/13 號)

297.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2/13 號)

298.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西貢民政事務處李雁秋女士作出報告。

299. 西貢民政事務處李雁秋女士表示有關工作已羅列在工作報告上，她亦請議員備悉部門制訂了一套記分制度去處理西貢食肆露天座位違規問題，以防止食肆的非法擺設及電力裝置，對途人及食客造成不便及危險。在上述的記分制度下，有關部門會就食肆的違規情況作記錄，若有關食肆的違規紀錄累積達三次，其露天座位的土地牌照有機會被吊銷。西貢民政事務處自11月起開始實行記分制度後，進行了多次的執法行動。截止目前為止，共有四間食肆被記分，其中三間被記分一次及一間被記分兩次。

300. 方國珊女士表示，根據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中的第四項，對民政事務處及有關部門如環保署及路政署回應議員的訴求，研究於非法廢棄廢料的黑點如石角路安裝紅外線攝錄機的可行性，她對此感到高興。她指出，環保大道及石角路非法廢棄廢料的情況越趨嚴重，希望當局盡快安裝紅外線攝錄機，懲治非法傾倒垃圾的人士。

VII.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3/13 號)

30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周年工作報告

-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4/13 號)
- (i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5/13 號)
- (ii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6/13 號)
- (i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7/13 號)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8/13 號)

302.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303. 方國珊女士表示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周年報告中第24項，有關要求環保署檢討及更新空氣污染指標及空氣監測站位置，審計署於2012年12月表示將軍澳區有設立空氣監測站的需要。她建議設立空氣監測站於環保大道上而並於非137區內，並希望有關計劃能盡早落實，以回應審計署的建議。另外，報告中第45項有關要求政府於環保大道加建隔音屏，她亦希望能當局盡早落實。

IX.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周年報告

- (i)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9/13 號)
- (ii) 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10/13 號)
- (iii)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11/13 號)
- (iv) 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
(SKDC(M)文件第 12/13 號)

- (v) 關注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專責小組
(SKDC(M)文件第 13/13 號)

304.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305. 周賢明先生表示關於政府刊憲將大浪西灣納入郊野公園事宜，專責小組已請區議會主席去信當局，初步回覆是當局將邀請西貢區議會出席聆訊，待聆訊日期確定後，請秘書處通知議員出席聆訊。

306. 方國珊女士表示就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的報告，感謝各位的努力，落實了第一及第二期研究報告，並請秘書處跟進研究報告網上下載的情況。她表示，區內居民一直希望當局盡快解決堆填區的臭味問題。根據由理工大學及承辦商EDMS負責撰寫的研究報告顯示，臭味主要源自新界東南堆填區。她指出，環保署所接獲的投訴數字不斷上升，2011年共有1200宗，而2012年的投訴數字更上升70%，這反映環保署及相關的承辦商在減臭工作上的不足。她促請當局全面關閉家居垃圾堆填區及每天提早停止服務。以屯門堆填區為例，每天的關閉時間為晚上六時至七時。她重申，希望各位議員理解居民的終極訴求，即全面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

X.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14/13 號)

307.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308. 劉偉章先生更正上述工作報告中第7項「西貢區撲滅罪行滅罪抗毒助更新嘉年華」的舉行日期，已改為2013年2月24日(星期日)。

XI.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15/13 號)

30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I. 其他事項

(i) 公民教育委員會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四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資助計劃

(SKDC(M)文件第 16/13 號)

310. 主席請議員參閱上述文件，並建議參照以往做法，即交由西貢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邀請地區團體提出申請，再經區議會推薦合適的活動申請予委員會考慮。議員一致同意主席的建議。

(ii) 本港十八區兒童意外受傷比率之分佈研究

(SKDC(M)文件第 17/13 號)

311. 主席請議員參閱上述文件，並詢問議員就是否同意支持上述研究表達意見。

31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表示支持有關研究，秘書處將以書面回覆香港大學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表達區議會支持上述研究。

313. 周賢明先生表示已細閱上述報告，認為當中有很多細節需要跟進，建議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

314. 主席表示，待上述研究有結果後，可請有關研究人員與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聯絡並作出跟進。

(iii) 特別內務會議

315. 主席請議員備悉區議會將於農曆新年前召開特別內務會議，就2012年區議會及各個事務委員會的運作進行檢討，以加快來年區議會的工作進度，秘書處稍後會通知議員有關會議的日期及時間。

316. 會議於下午5時25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2013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3年2月